

标段编号：2503-440343-04-01-47906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 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u>郑建威</u>, 项目负责 人社保: <u>2025 年 01 月-2026 年 04 月</u>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 码: <u>P7-P9</u> (2)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u>P10</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 (2)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 本工程截标之日 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不超过五 项)	1.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11 月 3 日</u>, 工程名称: <u>罗沙路改扩建工程</u>, 合同价: <u>2557.44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P12-P14</u> ; (2) 指标数据页码: <u>P12、P14</u> ; 2.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6 月 25 日</u>, 工程名称: <u>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 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 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 咨询</u>, 合同价: <u>1575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P15</u> ; (2) 指标数据页码: <u>P15</u> ; 3.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6 月 16 日</u>, 工程名称: <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 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 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 合同价: <u>903.588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P16-P18</u> ; (2) 指标数据页码: <u>P16、P17</u> ; 4.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30 日</u>, 工程名称: <u>樟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 工程</u>, 合同价: <u>548.4782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 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 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 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 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9-P20; (2) 指标数据页码: P19 ; 5.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 年 6 月 9 日</u>, 工程名称: <u>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合同价: <u>479.103757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1-P31; (2) 指标数据页码: P21、P24、P26;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8 月 8 日</u>, 工程名称: <u>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工程</u>, 合同价: <u>2654.02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3-P43; (2) 指标数据页码: P33、P39、P43; 2.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21 日</u>, 工程名称: <u>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u>, 合同价: <u>2312.57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4-P47; (2) 指标数据页码: P44、P47; 3. 合同签订时间: <u>2021 年 11 月 日</u>, 工程名称: <u>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u>, 合同价: <u>1940.17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8-P51; (2) 指标数据页码: P48、P50、P51; 4. 合同签订时间: <u>2025 年 4 月 29 日</u>, 工程名称: <u>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u>, 合同价: <u>904.11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52-P54;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 指标数据页码: P52、P53、P54; 5.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 年 5 月 16 日</u>, 工程名称: <u>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u> <u>(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迁址重建工程,</u> 合同价: <u>783.198128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55-P56; (2) 指标数据页码: P55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 <u>郑建威</u> 1.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11 月 3 日</u>, 工程名称: <u>罗沙路改扩建工程,</u> 合同价: <u>2557.44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58-P60; (2) 指标数据页码: P58、P59、P60; 2.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6 月 25 日</u>, 工程名称: <u>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u> 合同价: <u>1575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1-P62; (2) 指标数据页码: P61、P62; 3.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6 月 16 日</u>, 工程名称: <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 合同价: <u>903.588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3-P65; (2) 指标数据页码: P63、P64; 4.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30 日</u>, 工程名称: <u>樟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u> 合同价: <u>548.4782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P66-P67</u>； (2) 指标数据页码：<u>P66、P67</u>； 5. 合同签订时间：<u>2022 年 6 月 9 日</u>， 工程名称：<u>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合同价：<u>479.103757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P68-P78</u>； (2) 指标数据页码：<u>P68、P71、P73、P74</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u>房屋建筑工程</u>)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u>郑建威</u> 合同签订时间：<u>2023 年 8 月 8 日</u>，工程名称：<u>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工程</u>， 合同价：<u>2654.02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P80-P90</u>； (2) 指标数据页码：<u>P80、P86、P90</u>； 2. 合同签订时间：<u>2021 年 11 月</u> 日，工程名称：<u>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u>， 合同价：<u>1940.17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P91-P97</u>； (2) 指标数据页码：<u>P91、P93、P94-P97</u>； 3. 合同签订时间：<u>2022 年 5 月 16 日</u>，工程名称：<u>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u>， 合同价：<u>783.198128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P98-P99</u>； (2) 指标数据页码：<u>P98、P99</u>； 4. 合同签订时间：<u>2024 年 12 月 4 日</u>，工程名称：<u>七街坊联建大厦</u> (<u>T501-0104、T501-0105</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T501-0106)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 合同价: <u>569.00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P100-P102;</u> (2) 指标数据页码: <u>P100、P101;</u> 5.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5 月 8 日,</u> 工程名称: <u>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合同 II 标段,</u> 合同价: <u>548.67 万元。</u>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P103-P104;</u> (2) 指标数据页码: <u>P103、P104;</u>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1) 企业性质承诺书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P105;</u>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项目负责人（郑建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郑建威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03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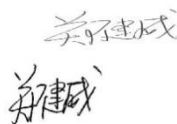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4400027571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30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项目负责人（郑建威）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029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0234442304444424	姓名： Full Name 郑建威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10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3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郑建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照片 	郑建威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243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用章
---	--	--

项目负责人（郑建威）社保明细（2025.01-2026.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建威 社保电脑号：1444883 身份证号：44030119720311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02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03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04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05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06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07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08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09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10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11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5	12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6	01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6	02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6	03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2026	04	705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8.98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287.32	373.04	14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8e821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近五年（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2023.11	2557.44	全过程造价咨询
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惠州市	2023.06	1575	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罗湖区	2023.6	903.588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2.11	548.4782	全过程造价咨询
5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盐田区	2022.06	479.103757	全过程造价咨询

1、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12-2023-001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莲塘街道，西起沿河路，东接深盐二通道，全长约3.9km，为地面+地下复合通道，建安费约为50.51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段的约定为准。 项目概况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8%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法。 2、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505129.88万元，中标下浮率28%，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零元整（小写：¥25,574,4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若项目最终以EPC方式招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则仅包含概算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部分，计费依据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2项“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第3.2项“清单计价-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第5.1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2301.686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255.734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履约评价得分</th> <th>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85分及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td> <td>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td> </tr> <tr> <td>60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合同金额 三、支付期限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图，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要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须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未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85分及以上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60分以下 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期限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图，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要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须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未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台账相符。施工单位逾期不报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								

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经理	郑建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	现场负责人	王慧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3	土建负责人	赵志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年
4	安装负责人	李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年
5	其他人员	吴耀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洪亮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殷建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刘雪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吕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周瑞琪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刘金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张利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何丹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熊小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唐际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陶凤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任雪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龙玉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任继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宋桂青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蒋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李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马学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于晓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任继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陈国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胡小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王永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江正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邱长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杨伟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黎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郝 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梁子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邓松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马明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孙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曹宇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程小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李 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吴新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林振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李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郭 磊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	其他人员	李琳杰	造价员	/
46	其他人员	李雄	造价员	/
47	其他人员	郑婉瑜	造价员	/
48	其他人员	李成	造价员	/
49	其他人员	郭向强	造价员	/
50	其他人员	沈 芳	造价员	/

5

51	其他人员	温运军	造价员	/
52	其他人员	刘险峰	造价员	/
53	其他人员	王鑫	造价员	/
54	其他人员	乔丁虎	造价员	/
55	其他人员	陈俊波	造价员	/
56	其他人员	吴伟鹏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好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间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价资料要完备准确；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率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估算总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上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①和②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算。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

7

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冻结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合同暂定价20%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3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的；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或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6、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潜逃等情形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8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 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9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日期

10

2、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甲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3、服务范围：本项目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建设市政主干道2条（廖岗路、青春大道），长3.98km；次干路3条（葵一路、澄海大道、堤塘二路），长5.53km；支路3条（堤塘一路、堤塘三路、堤塘四路），长1.58km；其中廖岗路设地下通道（明挖隧道）1.05km，青春大道设综合管廊1.19km；廖岗路、青春大道、澄海大道等道路路侧公共绿地建设95631m²。项目估算总投资：372836.56万元 5、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为：施工图预算、签证变更的审核、过程中签证变更、进度款的审核并 完成政府（业主方）审核、结算书编制完成政府审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服务内容： 1、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委托方合同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 2、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咨询方主导完成政府审计及结算工作；总分包结算工作由委托方主导，咨询方配合委托方完成即可； 3、针对政府（业主方）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4、进度款（政府或业主方）的申报及跟踪。 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设计优化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设计图纸测算工程量及成本费用，为甲方合理选择施工图提供依据。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 三、咨询酬金：
合同金额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咨询酬金以价格包干形式确定咨询费用，为人民币1575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其中：咨询单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咨询服务所需要的驻场造价工程师办公用品、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 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3个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3个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四、咨询成果要求： 1、乙方编制的预算，结算应全面反映设计图所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误差率在±3%（统计各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误差率的平均值）以内，以上数据的统计以委托项目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具体咨询成果要求在咨询合同中以附件形式作详细规定。 2、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弱的可复性；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本必须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所有乙方出具的工作文件均由乙方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编制审核并签字盖章（个人章），同时公司审核并加盖公章） 3、项目实施过程及结算阶段应完成满足甲方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 4、乙方必须将完成文件编制成果向公司作正式汇报，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底稿复印件或相应电子文件。 5、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采用二审机制，乙方审价完成后，由甲方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 6、总包及分包工程量清单甲方可委托其他乙方进行抽查、复查，保证成本可控。 7、乙方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甲方核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二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24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7882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

3、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u>利源合同 2023 第-P041 号</u>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罗湖区</u> 委托 人: <u>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 咨 询 人: <u>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u>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 咨询人: <u>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鉴于: 1、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u>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u>”已将“<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u>”(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本协议书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罗湖区</u> 工作范围: <u>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罗湖区鹤岗苑二期、东湖大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绿映居、鹤岗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批复内容为准。</u> 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总表处;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内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	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部分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委托人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u>概算审核;</u> (2) <u>编制工程预算;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u> (3) <u>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u> (4) <u>提供工程量清单及计算模型;</u> (5) <u>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u> (6) <u>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u> (7) <u>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询价书);协助开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u> (8) <u>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若有);</u> (9) <u>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标并签订相关合同;</u> (10) <u>审核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u> (11) <u>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踏勘,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u> (12) <u>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各参建单位的款项;</u> (13) <u>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进建议;</u> (14) <u>审核工程结算;</u> (15) <u>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u> (16) <u>决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u> (17) <u>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u> (18) <u>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u> 咨询工作内容: <u>(在以下依据标准前打“√”)</u>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 编制(审核)项目经济评价 2、☒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 合同金额 三、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u>¥9035880.00 元</u> (大写: <u>玖佰零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u>),其中不含税价: <u>¥8524415.09 元</u>,增值税税金为: <u>¥511464.91 元</u>,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8%下浮。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以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并下浮 38%(本项目不含投资估算控制,计费时扣减估算阶段的费率)。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减去“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后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并扣除违约金。最终不得超过对应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作为结算价,并扣除违约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所有费用均按(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计算,且所
--	---

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未实施，则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从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计算任何审核效益收费，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委托人提供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按委托人的时限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具体以专用条款要求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概算价与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10%以内（含 10%）；
- 2、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工程量差值应控制在 5%以内（含 5%）；
- 3、工程预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5%以内（含 5%）；
- 4、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5%以内（含 5%）；
- 5、工程结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5%以内（含 5%）；
- 6、工程决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应控制在 5%以内（含 5%）；
- 7、造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六、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1099 号 广德大厦 803 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

法定代表人：李奇

智大厦 1 栋 A 座 24 楼

委托代理人：李奇

法定代表人：李奇

委托代理人：李奇

委托代理人：李奇

电话：0755-83788241

电话：0755-837882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1: 咨询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时一致）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驻场
1	项目负责人	郑建威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440010823	土建	
2	造价师	赵志群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6440012610	土建	
3	造价师	熊小丁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07440008852	土建	
4	造价师	唐际华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440010565	土建	
5	造价师	刘金华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0440001943	土建	
6	造价师	师凤霞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0440000006	土建	
7	造价师	吕雄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8440001715	土建	
8	造价师	程通威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607	土建	

9	造价师	李奇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07440008717	土建	
10	造价师	毛果胜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9440018567	土建	
11	造价师	周瑞栋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655	土建	
12	造价师	任耀伟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579	土建	
13	造价师	宋桂青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6440003158	土建	
14	造价师	任霞枫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572	土建	
15	造价师	洪策竹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462	土建	
16	造价师	吴耀耀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579	土建	是
17	造价师	刘雪梅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579	土建	

				程师	[造]11224400014556		
18	造价师	王永录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造]14204400000904	安装	是
19	造价师	张前民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造]14214400004532	安装	
20	造价师	李 迟	初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造]14184400015747	安装	
21	造价师	胡小丽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造]14064400018323	安装	
22	造价员	李琳杰	高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060801289	土建	
23	造价员	魏 东	初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060800405	土建	
24	造价师	母长孙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造]21224400006030	土建	
25	造价员	李 成	中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090800296	土建	
26	造价员	郭向欣	中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100800607	土建	
27	造价员	唐美弘	中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060804506	土建	
28	造价师	李翠娟	高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土建	

				程师	[造]21224400004209		
29	造价师	韦 皓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造]21224400009665	土建	
30	造价员	彭妮妮	中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060802432	土建	
31	造价员	温远军	初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060801279	安装	
32	造价员	王 鑫	初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130800721	安装	
33	造价师	曹宇东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造]24214400002542	安装	
34	造价员	刘幼晖	初级	造价员	二级 粤 10080022	安装	
35	造价师	谭小艳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造]24214400000600	安装	
36	造价师	孙 涛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造]24234400009813	安装	
37	造价师	董慧慧	/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造]24234400010250	安装	

4、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合同编号: 2022 年 383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合同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沙荷路北侧。 3. 工程规模: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城街道嶂背社区,沙荷路北侧。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嶂背片区工业园区,园区占地约45.80公顷。作为园区企业配套建设项目,划定厂区红线面积为1.65公顷,人工湿地面积1.12公顷。根据园区企业建设计划,一期项目达产后生产污水排放量约1.5-2万m³/d,二期达产后排放量约2-2.5万m³/d。由于企业一、二期建设间隔时间较短,且一期工业废水规模占总规模80%以上,确定本工程建设规模为2.5万m³/d。土建和设备均一次性建设、安装。 4. 投资金额: 本工程总投资约115935.35万元。 5.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6.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完成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范围内及其他服务类标底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若需); 2. 完成本工程造价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3. 完成本工程各类委托事项招标标底编制工作(若需); 4.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若需); 5. 复核施工方案的经济性,并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施工措施类项目方案经济性复核; 6. 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完成其他服务类进度款支付审核工作。
合同金额 7. 按委托人的指令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8.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决算工作。 10. 协助委托人开展各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 11.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案。 12. 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核。 13. 协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及控制。 14. 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政府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决算为止,具体相关工作时间要求按照专用条件3.2款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具体各阶段要求按照专用条款约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合同价暂定为(大写) 伍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小写: ¥548.4782万元),中标下浮率为20%,结算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计费基数(若建设内容出现规模性调整或甩项等情形,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概算批复核定的工程费用为准),按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1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六 份,咨询人执 四 份。 委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四：咨询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5)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按照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的要求提供; 中标后,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 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时间(若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时间, 则需提供体现注册有效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网站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造价咨询单位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

序号	姓名	项目中担任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郑康威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2	陈小叶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3	吴耀强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4	康阳华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5	刘金华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6	赵志群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7	马学军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8	吕建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9	周南栋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0	李奇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1	于晓雨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2	毛景航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3	魏世华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4	宋桂香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5	任继伟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6	任雪帆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7	韩小丽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序号	姓名	项目中担任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8	李迟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19	王火梁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20	张静民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21	刘晋梅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22	洪贵竹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2.31
23	李继杰	造价工程师(驻场人员)	高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4	魏东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06.27
25	邵长孙	造价工程师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6	李峰	造价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7	李成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8	郭向欣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9	李厚福	造价工程师	高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06.20
30	彭振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1	韦斌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2	郑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3	温浩军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4	王鑫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5	曾宇东	造价工程师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10.12
36	刘松彪	造价工程师(驻场人员)	/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7	谭小地	造价工程师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06.25
38	孙博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9	齐丁虎	造价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40	郑伟松	造价工程师	/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06.24
41	叶维代	造价工程师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06.25
42	廖伟	造价工程师	/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06.25
43	欧亮	造价工程师	/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3.06.18

5、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XMSTZ-咨询服务类-046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邮编: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电话: 0755-61666001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3层 邮编: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账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电话: 0755-23992113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委托人、咨询人就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项目 (以下称“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1.3 咨询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3.1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小梅沙河全流域河道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标识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网工程、智慧交通、智慧路灯、河道整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 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1.3.2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的衔接部分, 以及与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其它地块的衔接部分, 衔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地下室通道、地上天桥、通廊、周边道路衔接等。	1.5 造价咨询服务期间: 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和成本后评估, 或本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间的结束时间以时间较后发生的为准。
1.3.3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网: 片区内道路、管网与市政道路、管网的连接段等。	2.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 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对于各阶段的工作,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调整工作内容。
1.3.4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综合管网, 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内给水、污水、废水、雨水、暖通、电力、弱电及通讯、燃气、消防、区域供冷管道等管网; 地下室、街区、主力店、公共走廊等多管线处的管线综合。	2.2 项目目标成本编制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2.2.1 根据项目设计图纸编制目标成本, 形成目标成本文件。若出现偏差, 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分析偏差原因, 提出成本建议。
1.4.1 出席会议: 根据委托人需要, 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 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2.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 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分析偏差原因, 提出成本建议。
1.4.2 市场调研: 根据项目需要, 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 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2.2.3 根据委托人需要, 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 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2.4 当设计单位更新目标成本图纸版本后, 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 直至目标成本文件满足委托人要求。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 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2.2.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 咨询人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 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要求。	2.2.6 协助委托人完成目标成本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目标成本调整工作, 取得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审定或认可的目标成本 (下称“审定目标成本”)。
3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2.3.1 设计阶段
	负责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 对技术经济指标测算, 分析偏差原因; 分析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工程造价
	4

价；编制工程项目的设计限额指标；编制设计方案估算及设计概算。

-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估算超出委托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方案。
-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供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供委托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2.3.2 招标阶段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询价资料、工程量计算书（含工程量模型）；计算标准工期；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范本）；参与招标答疑，对商务问题解释澄清，对商务标清标，并提供详细的清标报告，协助项目开评标工作；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 (1) 配合图纸设计：
 -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审定目标成本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审定目标成本，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
 -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2) 编制招标文件：

5

-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 b、协助委托人编制和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总包、机电、幕墙、精装修及园林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并完成招标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 c、编制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 d、编制不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订：
 -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6

- d、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 e、编制、装订正式合同文件，并指导各方签署，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 f、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订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价项目、暂定价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委托人审计部门审计或委托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单位审定。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价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3.3 施工阶段（实施阶段）：

负责动态成本管理，编制月动态成本报告，编制资金计划，计算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审核，工程造价预估、编制或审核，对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询价及审核；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信息、资料收集工作；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关注市场造价行情，分析成本变化情况并形成报告，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按需要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相关造价、方案、例会等会议；参与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成本后评价。

-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7

-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据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备案工作；

-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 f、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 j、当委托方有需要时，参与委托方、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

2.3.4

竣工结算阶段：

负责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竣工决算；按要求汇总整理竣工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协助完成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成本后评估。

-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找出疑问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子委托人、

8

-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 d、计算及核对有关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审定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 e、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 f、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 g、结算完成后，协助编制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 2.3.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审定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 2.3.6 保修阶段
对工程缺陷方案造价、保修金扣款编制或审核。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及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 2.4 其他：

- 2.4.1 按委托人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目标成本、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委托人编制、审核工程目标成本、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2.4.2 编制目标成本、协助完成目标成本评审工作；进行报送目标成本和审定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审定目标成本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3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审定目标成本、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审定目标成本、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4 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及工程财务审定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审定目标成本、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审定目标成本、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5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绩效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 2.4.6 协助委托人建立公司成本数据库及供应商库工作；
- 2.4.7 对工程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归档；
- 2.4.8 委托人临时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 2.4.9 驻场人员具体驻场人数和驻场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 3.1 工作期限要求
- 3.1.1 目标成本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接到设计目标成本图纸及相关资料后5~15天内提交（具体工作期限要求以甲方届时发出的要求为准）。
- 3.1.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5~20天内提交工程清单和标底（具体工作期限要求以甲方届时发出的要求为准），标底经审计部门或委托人

- 审定后2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 3.1.3 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7天内提交。
- 3.1.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1~3天内提交。
- 3.1.5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 3.1.6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5~30天内提交（具体工作期限要求以甲方届时发出的要求为准）。
- 3.1.7 上述工作期限，由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造价咨询任务单要求或正式邮件通知进行明确和调整。
- 3.2 质量要求
- 3.2.1 咨询人编制的目标成本、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全面反应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且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其中工程量准确率应在95%以上，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若上述误差较大，视咨询成果不具备参考性，委托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3.2.2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核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审核通过的，咨询人应修改至委托人审核通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3.2.3 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在3%以下。
- 3.2.4 实际项目结算总造价控制在审定目标成本内。
- 3.2.5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 3.3 数量要求
- 3.3.1 目标成本文件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2 目标成本分析报告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版）；
- 3.3.3 工程预算书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4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以光盘形式提供）；
- 3.3.5 工程量清单盖章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电子清单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
- 3.3.6 招标控制价，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电子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
- 3.3.7 标底造价书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 3.3.8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
- 3.3.9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
- 3.3.10 工程结算书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1 结算分析报告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2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3.3.13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
- 3.3.14 合同台账；
- 3.3.15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3.3.16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
- 3.3.17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 3.3.18 所有工作成果语言为简体中文，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版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须按委托人要求之份数提供，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团队

- 4.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要求。驻场人员应有两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或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

资格。

4.2 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需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的人员进行替换，并由委托人先书面认可。

4.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更换人员的，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作为违约金。如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委托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豁免咨询人的上述违约责任。

4.4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3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5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4.6 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4.7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

13

合同金额

之日起，停止审批咨询人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10日内，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偿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5.1.1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含税合同价（不含驻场酬金）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大写）：即¥4791037.57元（小写）；

不含税合同价（不含驻场酬金）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大写），即¥4519846.76元（小写）；

税金为¥271190.81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付款时法律规定税率计算为准。

含税合同价包含除驻场酬金外咨询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各个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打印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含税合同价如下（合同执行中付款以各个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中标下浮率	各项目合同价（元）
1	小梅沙海滨公园	24615	51.32%	1612140.51
2	叠翠湖郊野公园	12176		873241.52
3	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单元需求）	11421		828393.16
4	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区投代建项目）	11058		806830.30
5	地下公共人行通道	732		68049.14
6	小梅沙河全流域河道	5437		432941.74
7	其他零星工程	2900		169441.20
8	总价	67439		4791037.57

驻场人员（应有两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且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

14

价员）职业资格证书。）单价为6000.00元/人/月，为不可竞争费，具体驻场人数和驻场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文件通知为准。驻场酬金已包含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报酬、福利费、餐费、交通费、税金等所有其他费用。

5.1.2 结算计价方式：

(1) 参照“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中取费标准，基本结算总价的计算方式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1-下浮率），计算基数为各项目结算金额，再考虑驻场酬金、咨询服务费、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人报价（1-下浮率）为固定下浮率。

(2)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a、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驻场酬金-咨询服务费-违约金。委托人与咨询人的结算需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委托人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解释说明。咨询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审计部门/单位审核确认金额，如被审计，则不超过审计部门/单位审定的金额（以下简称“核定金额”）。咨询人同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核定金额，委托人仍以核定金额为限与咨询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委托人无需支付，咨询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委托人索要、追偿，如咨询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委托人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咨询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b、基本结算总价=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1-下浮率）。计算基数为各项目最终结算价，（1-下浮率）以咨询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c、驻场酬金=驻场人数（单位：人）*驻场时间（单位：月）*驻场单价6000.00（单位：元/月）*绩效考核系数

注：具体驻场人数和驻场时间要求以委托人书面文件通知为准。

d、咨询服务费、违约金由委托人审核确定。

15

5.1.3 因本咨询工作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其所需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4 咨询人如需聘请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其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该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告。

5.1.6 该项目需派遣通晓业务、协调能力强、经招标方面试通过、符合要求的人员驻场，驻场酬金由委托人承担，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2 付款办法

5.2.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5.1.1中各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阶段分别计算咨询酬金，按以下方式分阶段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下述支付比例为支付上限，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人各个阶段的工作表现及各个项目的建设进度调整支付计划和支付比例。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1	目标成本阶段，方案目标成本编制完成并经委托人审定后。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1-扣罚系数），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10%。
2	招标阶段，施工总承包完成招标控制价及招标签订合同后。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1-扣罚系数），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20%。
3	施工阶段，完成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按季度支付服务酬金，自该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至该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每个季度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5%×（1-扣罚系数），施工阶段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30%，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60%。
4	竣工结算阶段，建安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扣除前面阶段已扣款金额）的70%。
5	竣工结算阶段，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委托人指定单位或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1-扣罚系数），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80%。
6	完成竣工决算，并出具详细造价指标及成本分析报告。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1-扣罚系数），累计支付不超过审定结算金额（不含驻场酬金）的90%。

16

- 7 保修阶段结束且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支付剩余款项。
- 驻场酬金（含税）按照实际驻场人员的数量、驻场时间和考核情况，按季度向委托人申请支付。
- 季度支付驻场酬金=驻场人数（单位：人）*驻场时间（单位：月）*驻场单价 6000.00（单位：元/月）*绩效考核系数。
- 驻场人员的考核纳入委托人的月度考核计划，月度考核成绩直接影响驻场酬金的发放。考核标准如下：
- ①驻场人员月度考核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绩效考核系数为 1；
- ②驻场人员月度考核分数为 80 分-90 分（含 80 分），绩效考核系数为 0.9；
- ③驻场人员月度考核分数为 60 分-80 分（含 60 分），绩效考核系数为 0.7；
- ④驻场人员月度考核分数为 60 分以下，绩效考核系数为 0。
- 5.2.2 付款说明：
- (1) 上述付款申请材料包括：①付款申请书、各项目累计付款进度表及相关资料；②在经委托人对前述付款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相应款项付清。
- (2) 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支付前，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如咨询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则由此导致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且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 (3) 委托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 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CPWJON

地址、号码：深圳市福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

壹海国际中心 2701 0755-61666001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8110301011700085849

(4) 咨询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6 号园林网苑一楼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条 转让

- 6.1 咨询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咨询人了解在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咨询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内容、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将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 7.2 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双方须对项目的保密内容永久保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8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9.1 若因咨询人的疏忽、错误、遗漏等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成果的审核及认可并不减免咨询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9.2 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有漏项或计算错误，每发现一项错漏或错误计算，委托人有权根据违约事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要求咨询人支付 RMB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 9.3 咨询人出具的每项成果文件审核的核减率应控制在-3%~3%之内（核减率=（咨询人报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否则咨询人应按照以下办法支付违约金：
- 9.3.1 核减率超出 3%（不含 3%）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出现一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RMB10,000.0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损失。
- 9.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核减率超出±10%出现一次，或者核减率超出±3%的情形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9.3.3 若发现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行为，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案，追究其法律责任。
- 9.4 若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保证质量地提交工作成果，则对每一次未如约提交工作成果的服务工作，每延误一日，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对应项目合同价款的【1】%（千分之【1】）/日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9.5 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且逾期三十日的，则逾期三十

19

- 日后的每一日，委托人应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咨询人。
- 9.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咨询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 9.7 咨询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咨询人按本合同支付违约金后，委托方人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 9.8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咨询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另行赔偿。
- 9.9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10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11 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安排驻场人员驻场，如咨询人拒绝委派驻场人员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偿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安排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9.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0

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 30%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12.1 咨询人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经委托人提出后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9.12.2 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9.12.3 咨询人不具备提供相关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资质;

9.12.4 咨询人有欺骗委托人的行为并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9.13 如发生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的情形,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扣取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图表、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

10.2 咨询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咨询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咨询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3 咨询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人做任何方式使用。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1

11.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EMS)方式送达。

12.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2.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或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2.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一般性条款

13.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3.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3.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3.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如有如下附件:

22

13.3.1 附件 1: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13.3.2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13.3.3 附件 3: 任务书

13.4 如附件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除委托人另有要求外,双方应当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3.5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6 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3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9日

合同签订
日期

24

附件一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经历、业绩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郑建成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8 年
2	土建负责人	赵志群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8 年
3	土建	熊小汀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4	土建	唐际华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5	土建	程道成	造价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
6	土建	吕雄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5 年
7	土建	于晓丽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1 年
8	土建	马学军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6 年
9	土建	李奇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8 年
10	土建	毛景胜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5 年
11	土建	刘金华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4 年
12	土建	任继伟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7 年
13	土建	宋桂青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8 年
14	土建	张前民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5 年
15	土建	魏定琴	造价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16	土建	任雪枫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17	土建	吴婉婉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18	土建	李琳杰	总工程师	高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30 年
19	土建	魏东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20	土建	李翠娟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21	土建	郭向欣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22	土建	邵长林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25

23	土建	沈 博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8 年
24	土建	韦 铭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8 年
25	土建	李 雄	造价员	/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1 年
26	土建	李 成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27	土建	洪楚竹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29	驻场人员	彭婉妮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5 年
30	驻场人员	欧亮	二级造价师	/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4 年
31	土建	陈志达	二级造价师	/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4 年
32	安装负责人	胡小丽	安装负责人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9 年
33	安装	李 超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
34	安装	王木录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6 年
35	安装	郑信豪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36	安装	温远军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37	安装	吴思竹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8 年
38	安装	王 鑫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39	安装	曹宇东	二级造价师	中级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40	安装	刘劲庭	造价员	/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
41	安装	潘小艳	二级造价师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4 年
42	安装	孙 涛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1 年
43	安装	郑伟松	二级造价师	/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44	安装	陈秀丽	二级造价师	/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4 年

26

附件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动态管理，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激励和淘汰机制，根据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基本要求：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序保管。
2. 工作效率：是否按委托人委托单要求的节点时间和总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3. 工作质量：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4. 履约配合：是否主动积极配合有关咨询服务工作，在保密及诚信方面的职业操守。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有利于推动工作的原则；
2. 坚持考核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原则。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人组成：考核由委托人成本合约部、工程管理部、其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其中：施工阶段的履约考核评分，成本合约部评分权重为 0.6，工程管理部评分权重为 0.2，规划设计部评分权重为 0.2；其他阶段的履约考核评分由成本合约部独立完成（即，成本合约部评分权重为 1.0）。

2. 考核方式：采用定期综合评价，原则按付款节点进行考核，施工期每季度一次，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考核期间：应由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向考核人填报评价期完成工作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并备齐评价期内完成任务的档案资料。

4. 考核报告：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组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形成书面报告。考核结果向所有参评单位公布。

四、评分细则

1. 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考评项目，对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评分表中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评分。

2. 考评项目的考核分共计 100 分，考核小组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认真对各单位进行评价，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考核得分在 80-90 分为

27

良好（含 80 分）；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 分）为一般；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差。

五、考核办法

1. 目标成本阶段、招标阶段考核

- a) 罚金=合同价*10%*扣罚系数
- b) 若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则扣罚系数为 0；考核得分在 80-90 分为良好（含 80 分），则扣罚系数为 0.05；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 分）为一般，则扣罚系数为 0.1；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差，则扣罚系数为 0.2。

2. 施工阶段考核（按季度）

- a) 罚金（不含驻场酬金）=季度支付酬金*扣罚系数
- b) 若季度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则扣罚系数为 0；考核得分在 80-90 分为良好（含 80 分），则扣罚系数为 0.05；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 分）为一般，则扣罚系数为 0.1；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差，则扣罚系数为 0.2。

3. 竣工结算、决算阶段考核

- a) 核减率=（咨询人报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
- b) 结算阶段罚金=（合同价-已累计支付酬金）*扣罚系数
- c) 咨询人出具的结算成果文件审核的核减率和扣罚系数详见下表：

核减率	扣罚系数
±3%以内（含 3%）	0
±3%至±5%（含 5%）	0.1
±5%至±7%（含 7%）	0.2
±7%以上	0.3

- 六、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有解释更新权力。

表一：造价咨询任务单

表二：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表三：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28

表一：

造价咨询任务单

急缓程度：□正常□急□紧急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 (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		
签发单位	经办人：日期：	负责人：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五份，委托人三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管。

2、本表由委托人的成本人员负责签发。

29

表二：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 (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完成情况：(任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任务内容、完成节点、如超过出约定期限，请注明理由)		
(公章)		
委托人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工作效率及业务质量和完成时间进行评价)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五份，委托人三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管。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委托人的成本人员进行确认。

30

表三：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其中表1.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 (成本合约部)

造价咨询单位：					
合同名称：					
考核期：					
主要工作：					
1、					
2、					
3、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基本要求 (26分)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2分）。人员更换是否提前书面告知（1分），项目负责人是否更换（5分），专业负责人是否更换（2分），《全部满足10分，并按上述分值进行评分。最多扣10分》	10		
		考核期内，编审台账是否登记齐全（2分）。存档资料是否齐全（2分），收发文是否登记齐全（2分），《全部满足6分，不齐全1个扣1分，并按上述分值进行评分。最多扣6分》	6		
		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汇报情况评分（10分）。《书面汇报应包括本考核期工作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10		
二	工作效率 (25分)	依照造价咨询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考核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目标成本编制阶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25分，非委托人原因延迟完成时间，延迟时间在3天以内的扣4分，延迟时间在4-10天的扣6分，10天以上的扣25分。预算、结算阶段：《含工程变更审核》扣10分标准：每个任务单延迟时间在3天以内的扣1分，延迟时间在4-10天的扣2分，10天以上的扣3分。最多扣25分。	25		
三	工作质量 (40分)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完整有效得3分，一般得1分，不完整有效0分）	3		
		每一项目工程预算误差超过±3%（包含3%），扣1分；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错一项扣1分；漏项一项扣2分，最多扣22分。	22		
		定额或费用应用错误一项扣1分；重大单价错误，一项扣2分；最多扣15分。	15		
四	履约配合 (9分)	考核期内存在问题是否及时与委托人沟通（3分），委托人组织会议是否按时参加（3分）。是否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审计（3分），《全部满足得9分，并按上述分值进行评分每缺席1次扣3分，最多扣9分》	9		
五	以下行为： 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31

合格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合计得分：				
综述：				
考核人 (签名)：部门负责人 (签名)：				
分管领导 (签名)：				

32

其中表 2.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工程管理部）

造价咨询单位：					
合同名称：					
考评期：					
主要工作：					
1、					
2、					
3、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基本要求（30分）	人员：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出勤：驻场人员是否按时出勤。	5		
		驻场人员是否及时参与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变更完工确认。	15		
二	工作质量（40分）	工程量及计价：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取是否准确，清单是否有漏项，是否有重复计算，合同内和合同外界面是否清晰。	10		
		询价：现场变更新增主材询价、定价是否按甲方品牌要求，是否符合市场价区间。	10		
		资料：现场造价资料存档是否有序、齐全；施工合同台账，变更台账是否清晰完整。	10		
		成果：造价成果文件是否完整、资料齐全，计算是否准确无误。	10		
三	进度（20分）	现场变更新增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是否及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0		
		估算、预算编制及审核时间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0		
四	其他（10分）	进度款审核：进度款审核是否及时并准确无误。	10		
五	以下行为：直接判定为无效考核不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33

合格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合计得分：				
综述：				
考核人（签名）：部门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其中表 3.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规划设计部）

造价咨询单位：					
合同名称：					
考评期：					
主要工作：					
1、					
2、					
3、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基本要求（20分）	人员：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0		
		询价：现场变更新增主材询价、定价是否按甲方品牌要求，是否符合市场价区间。	20		
二	质量（50分）	资料：现场造价资料存档是否有序、齐全；施工合同台账，变更台账是否清晰完整。	20		
		成果：造价成果文件是否完整、资料齐全，计算是否准确无误。	10		
三	进度（30分）	现场变更新增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是否及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5		
		估算、预算编制及审核时间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5		
四	以下行为：直接判定为无效考核不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34

合格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合计得分：				
综述：				
考核人（签名）：部门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35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项目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三、项目概况（具体需结合后期设计最终确定）

小梅沙片区统筹规划面积约 387 公顷，其中陆域 253 公顷、海域 134 公顷，包括城市更新单元、新海洋世界、北部叠翠湖郊野公园和交通集散中心、南部小梅沙海滨公园及海域（含游艇码头）。片区整体呈现“一轴四区”的空间规划格局，由北部马峦山谷经内湖直达沙滩的 80 米宽视线通廊，将区域整体划分为东、西、南、北四个片区，形成一个中央山海主轴、一个奇幻海洋世界、一个滨海风情小镇、一个活力叠翠山林、一个欢乐梅沙海湾。



图 1: 小梅沙片区功能示意图

1、叠翠湖郊野公园

叠翠湖郊野公园占地约 38.9 万㎡，规划有蝴蝶谷、山林景观、登山远足、林地野营、丛林跑酷等，以叠翠湖为核心，打造叠翠绿道、活力步道、山林步道、山林仪式堂、科普展示馆、叠翠山涧、云端观景平台等，生态景观为一体的郊野公园。同时将声、光、电融入郊野公园中，将科技与自然融合，打造集新奇、活力、运动、休闲、科普为一体的未来郊游和远足的打卡地。

36



图2: 叠翠湖郊野公园产品落点图 (红色点为叠翠湖郊野公园产品)

2、小梅沙海滨公园

小梅沙海滨公园宏观上位于深圳东西山系廊道，背靠马峦山系，东临笔架山，西临梧桐山的海岸线；微观上，位于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内，盐梅路以南，背仔角以西，天琴湾以东。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52927 m²，其中约101763 m²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建筑面积约9680 m²，全部位于盐田海岸带以北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公园管理设施、公园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等景观配套项目。



图3: 小梅沙海滨公园产品落点图

3、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单元需求)

(1) 地下通道：包括七条跨地块连接地下通道，具体为02-10接03-01地块3条，03-01接03-05地块1条，03-01接03-02地块1条，02-09跨02-08学校地块衔接通道1

37

条，交通集散中心接03-01地块1条。各通道尺寸规格为7*4m²~4.5m不等。

(2) 人行天桥：分别为02-10接03-01地块1座、03-01接03-04地块1座、02-09接沙滩地块2座。

4、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区代建项目)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配套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包括道路(含市政管线)、桥涵(市政桥梁、雨洪水箱涵)、通道(车行、人行、跨河连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附属设施，具体如下：

(1) 市政道路及其附属管线、市政桥梁：包含盐梅北二路、山海三街两条市政道路及桥涵总长约740米。

(2) 雨洪水箱涵及截洪沟：除道路附建及更新红线外区投截排洪沟约1.1km。

(3) 市政污水提升泵站：一号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划规模为日提升量1.8万m³。

(4) 跨河连桥：03-01-01地块内北侧公共车行通道跨河桥一座，桥梁长度约为85m。

5、地下公共人行通道

盐梅路及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改造设三条公共地下人行通道，工可研批复规模为2~6*4m。主要涉及该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图4: 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范围一范围

6、小梅沙河全流域河道

小梅沙河位于盐田区，发源于牛牯洋顶南，在小梅沙人工湖注入大鹏湾海域。河道全长4.74公里，流域集雨面积5.19平方公里，河床平均比降81.5‰。根据深圳

38

市1/10000航测地形图进行复核，小梅沙河集雨面积为1.17km²，河流长1.19km，河床比降0.05。小梅沙河上游叠翠湖水流域集雨面积为4.28km²，干流河长为5.0km，流域平均比降为90‰，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为23m/s。主要涉及：河道整治、景观绿化、给排水、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7、其他项目：片区内的其他零星工程。

四、服务类型

全过程造价咨询。

五、服务范围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小梅沙河全流域河道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标识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网工程、智慧交通、智慧路灯、河道整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的衔接部分，以及与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其它地块的衔接部分，衔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通道、地上天桥、连廊、周边道路衔接等。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网；片区内道路、管网与市政道路、管网的连接段等。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综合管网，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内给水、污水、废水、雨水、暖通、电力、弱电及通讯、燃气、消防、区域供冷管道等管网；地下室、街区、主力店、公共走廊等多管线的管综综合。

六、服务内容

1、设计阶段：负责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对技术经济指标测算，分析偏差原因；分析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工程造价；编制工程项目的投资限额指标；编制设计方案估算及设计概算。

39

2、招标阶段：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询价资料、工程量计算书(含工程量模型)；计算标准工期；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范本)；参与招标答疑，对商务问题解释澄清，对商务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清单报价，协助项目开标评标工作；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3、实施阶段：负责动态成本管理，编制月度成本报告，编制资金计划，计算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审核，工程造价预估、编制或审核，对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询价及审核；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做好施工过程中信息、资料收集工作；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关注市场造价行情，分析成本变化情况并形成报告，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按需要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相关造价、方案、例会等会议；参与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成本后评价。

4、竣工阶段：负责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竣工决算；按要求汇总整理竣工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协助完成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成本后评价。

5、保修阶段：对工程缺陷方案造价、保修金扣款编制或审核。

6、其他：

- (1) 协助委托人建立公司成本数据库及供应商库工作；
- (2) 对工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3) 委托人临时交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事项；
- (4) 驻场人员具体驻场人数和驻场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和成本后评价，或本项目保修期结束止，结束时间以时间较后发生的为准。

八、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

九、项目团队配备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必须在投标单位企业注册的。
- 2、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应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足，当任务工作量中

40

时，需调配足够专业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驻场人员应有两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且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或造价员）职业资格证书。

企业近五年（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08	2654.02	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	2022.11	2312.57	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11	1940.17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	2025.04	904.11	全过程造价咨询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2.05	783.198128	全过程造价咨询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 SZYSSYQ-00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东北部, 北靠白石岗, 南接科教大道（在建）, 西连赤石河, 东临鹏兴大道 建设规模: 工程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 417504 平方米, 包括必配校舍 292050 平方米, 其中教学实训用房 96100 平方米、图书馆 1950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0650 平方米、校级办公用房 6500 平方米、大学生活动用房 48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公寓）120000 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公寓）12000 平方米、食堂 119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0600 平方米; 选配校舍 66590 平方米, 其中产教融合用房 63590 平方米, 校园综合智慧数据中心 3000 平方米; 连廊及架空层 17932 平方米; 地下车库及人防 23000 平方米; 设备用房 179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投资规模: 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 381015.00 万元。其中: 工																	
工程费用 336604.9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65.94 万元, 预备费 18144.07 万元。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概算阶段: 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 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签证价, 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 含税)为 大写: 人民币 壹仟玖佰肆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 ¥ 19485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 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 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 10%为绩效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阶段</th><th>造价咨询阶段任务</th><th>建安造价</th><th>费率 (%)</th></tr></thead><tbody><tr><td>工可阶段</td><td>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阶段工作不取费)</td><td>不论工程大小</td><td>0.12</td></tr><tr><td>概算阶段</td><td>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阶段工作内容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 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td><td>不论工程大小</td><td>0.36</td></tr><tr><td>预算阶段</td><td>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招标人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 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td><td>1 亿元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td><td>2.4 2.3 2.2 2.0 1.8</td></tr></tbody></table>		阶段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阶段工作不取费)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阶段工作内容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 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招标人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 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 亿元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	2.4 2.3 2.2 2.0 1.8
阶段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阶段工作不取费)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阶段工作内容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 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招标人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 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 亿元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	2.4 2.3 2.2 2.0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服务；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 亿元以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	2.4 2.3 2.2 2.0 1.8

b. 取费规则：

-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
- ③难度系数：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c. 总费率计算：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暂定）	☐ 可阶段：0.12% ☒ 预算阶段：0.36%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 1 亿元以内部分：2.4% ☒ 1-3 亿元部分：2.3% ☒ 3-5 亿元部分：2.2% ☒ 5-10 亿元部分：2.0% ☒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 施工阶段费率：1.8%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 1 亿元以内部分：2.4% ☒ 1-3 亿元部分：2.3% ☒ 3-5 亿元部分：2.2% ☒ 5-10 亿元部分：2.0% ☒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难度系数	☒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 4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建安工程费中的配套工程调整系数为 0.85，剩余部分调整系数均为 1.0） ☐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总费率（含系数）	(计费公式) 5.8% = [326476.552 × 0.36% + (10000 × 2.4% + 20000 × 2.3% + 20000 × 2.2% + 50000 × 2.0% + 226476.552 × 1.8%) × 2 + 326476.552 × 1.8%] / 336604.99 (备注：1. 建安工程费：336604.99 万元，其中配套工程费：67522.92 万元；2. 取费基数=336604.99 万元-67522.92 万元+67522.92 万元 × 0.85=326476.552 万元。)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

①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率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②难度系数：难度系数不变（1.0）；

③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不变（建安工程费中的配套工程调整系数为 0.85，剩余部分调整系数均为 1.0）。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最终绩效费用；

2.3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3.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

- 5 -

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6 -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造价助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需求派驻 1 名责任心及沟通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协助造价师的工作，为了有效的推进工作，必要时到工地现场办公。造价助理的岗位要求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总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 1 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 2 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 5000 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

- 7 -

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标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 万元）。

(4)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

(6)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 9 -

(1) 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 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 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 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 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 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

- 10 -

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9、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乙方

- 11 -

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12 -

5、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程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程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程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并有权检查乙方服务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服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合同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乙方必须客观编制造价文件，除甲方书面通知外，不得擅自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

- 13 -

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责任人应勤勉尽责，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准时参加项目例会、成果汇报会等。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深圳市建筑工程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程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程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如果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12、乙方应注意防范利益关联与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员工有近亲属关系等，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等），乙方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得为其关联企业出具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咨询报告，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现自身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

- 14 -

利益关联与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并及时回避，双方另行协商方案。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帐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14、乙方不得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15、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8、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 15 -

九、支付细则

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各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乙方迟延履行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16 -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等（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费用。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Σ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结果	绩效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费用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

- 17 -

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费用；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费用；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署以及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备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署以及甲方均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18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 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 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 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 % 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 5% 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关日期（含协商缓期的日期）提交报告等成果文件或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天数达到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同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导致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的，乙方应

- 19 -

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其利益关联与冲突的、或参与和甲方利益有冲突相关活动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未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或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之日起10日内完成归档并完整移交，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客观上无法完整移交档案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当退回其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11、如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义务的，因乙方不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交竣工验收等验收资料或不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导致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导致工程无法投入使用的，

- 20 -

自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每拖延一日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商业道德或违反甲方要求的廉政守则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行贿、接受与本项目利害第三方单位的贿赂等），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5、除上述违约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日内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可按照5000元/天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21 -

16、因乙方工作的错误、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视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

17、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的10%。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订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

- 22 -

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2）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包括破产重整和预重整等）、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2、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结算。

3、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正常结算后足额支付乙方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将尚未完成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处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该第三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对第三方进行交底及履行资料交接工作等其他的配合协助义务，以使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乙方不履行前述约定的配合协助义务的，每拖延一日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3 -

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甲方有权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同比例的款项。

十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咨询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十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 24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3) 甲方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果有）；

(5)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5 -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00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三岭中海智慧大厦1栋142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 月 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 26 -

附件二：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A.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事证明材料相互补充)
1	邓建斌	男	51	项目总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证书(19-24)
2	陈国海	男	40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证书(19-24)
3	陈国海	男	46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3-29
4	陈国海	男	41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证书(19-24)
5	陈国海	男	34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证书(19-24)
6	陈国海	男	39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0-44
7	陈国海	男	42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5-49
8	陈国海	男	37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0-54
9	陈国海	男	36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5-59
10	陈国海	男	35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60-64
11	陈国海	男	48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65-69
12	陈国海	男	54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70-74
13	陈国海	男	36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75-79
14	陈国海	男	36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80-84
15	陈国海	男	48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85-89
16	陈国海	男	48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90-94
17	陈国海	男	39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95-99
18	陈国海	男	33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00-104
19	陈国海	男	41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05-109
20	陈国海	男	54	总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10-114

- 28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21	于晓程	女	5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10-115
22	蒋 艳	女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16-119
23	毛玉云	女	3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20-122
24	李翠娟	女	40	土建	二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123-127
25	邱长升	男	38	土建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28-131
26	蔡 勇	女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32-135
27	周曾妮	女	25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136-139
28	李振东	男	32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40-143
29	郭明华	女	29	土建	/	初级	本科	144-147
30	杨瑞豪	男	2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48-200
31	李 悦	女	33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201-204
32	靳小丽	女	51	安装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205-209
33	王永泉	男	40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0-213
34	江正勇	男	47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14-217
35	孙 涛	男	36	造价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8-222
36	曹宇杰	男	39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3-226
37	谭小艳	女	41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7-230
38	马明霞	女	36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231-233
39	姜 涛	男	37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234-236
40	吴朝霞	女	24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237-239
41	林国彬	男	29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0-242

- 29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42	李向峰	男	25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3-245
43	郭 彪	男	30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6-248
44	郭伟松	男	40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9-251
45	潘晓军	男	51	安装	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252-254
46	李丁康	男	40	安装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57-259
1	郭建斌	男	51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60-261
2	任继伟	女	40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62-264
3	张智民	男	46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65-267
4	吕 雄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68-270
5	周瑞华	男	3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71-273
6	赵志群	女	2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74-276
7	刘金华	女	50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77-279
8	宋桂香	女	42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80-282
9	吴斌斌	女	37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83-285
10	傅仲坤	女	28	造价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86-288
11	洪爱竹	女	35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89-291
12	陈小汀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92-294
13	李海华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95-297
14	陈凡霞	女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98-300
15	程建斌	男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301-303
16	李 奇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304-306

- 30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17	张科英	男	4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307-310
18	刘雪梅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311-313
19	任雪枫	女	33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314-316
20	毛界勤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317-319
21	马宇军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320-322
22	于晓程	女	5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323-325
23	蒋 艳	女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326-328
24	毛玉云	女	3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329-331
25	李翠娟	女	40	土建	二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332-334
26	邱长升	男	38	土建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335-337
27	杨瑞华	男	28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338-340
28	蔡 勇	女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341-343
29	叶清怡	女	30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344-346
30	郭 彪	男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347-349
31	郭 伟	女	32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350-352
32	梁宇杰	男	26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353-355
33	郭明华	男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356-358
34	蔡 勇	女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359-361
35	周曾妮	女	25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362-364
36	李振东	男	32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365-367
37	李朝杰	男	37	土建	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368-370

- 31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38	李 雄	男	3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71-373
39	李 威	男	4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374-376
40	郭向欣	男	4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377-379
41	郭晓斌	女	41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380-382
42	沈 雪	女	3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83-385
43	魏 杰	男	46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大专	386-388
44	洪秋云	女	4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89-391
45	郭明华	女	29	土建	/	初级	本科	392-394
46	杨瑞豪	男	2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95-397
47	李 悦	女	33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398-400
48	靳小丽	女	51	安装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401-403
49	王永泉	男	40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404-406
50	江正勇	男	47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407-409
51	孙 涛	男	36	造价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410-412
52	曹宇杰	男	39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413-415
53	谭小艳	女	41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416-418
54	马明霞	女	36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419-421
55	姜 涛	男	37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422-424
56	吴朝霞	女	24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425-427
57	林国彬	男	29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428-430
58	李向峰	男	25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431-433

- 32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59	廖 勇	男	30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9-248
60	廖伟松	男	40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9-251
61	连德军	男	51	安质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252-254
62	陈俊源	男	33	安质	/	中级	本科	255-257
63	吴伟鹏	男	32	安质	/	中级	大专	258-260
64	刘俊成	男	43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61-263
65	王 鑫	女	38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64-266
66	李丁渡	男	40	安质	造价员	/	本科	267-269
67	吴思竹	女	33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70-272
1	邓建威	男	51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13-18
2	任继伟	女	40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19-24
3	张朝民	男	46	安质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5-29
4	吕 强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30-34
5	周瑞松	男	3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35-39
6	赵志群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0-44
7	刘金华	女	50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5-48
8	张青青	女	42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9-54
9	吴振强	女	37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5-58
10	付玲玲	女	38	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9-62
11	黄露竹	女	35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63-66
12	廖小月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67-71

- 33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13	曹海华	男	54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72-77
14	胡茂霞	女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78-82
15	黎成威	男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83-86
16	李 考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87-90
17	魏科英	男	4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91-94
18	刘雪梅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95-98
19	任雪梅	女	33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99-101
20	毛攀松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02-105
21	高学军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06-109
22	于晓霞	女	5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10-115
23	熊 杰	女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16-119
24	北玉云	女	3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20-122
25	李翠梅	女	4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123-127
26	郑长珍	男	2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28-131
27	杨瑞福	男	2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32-135
28	韦 娟	女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36-138
29	叶进治	女	3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39-142
30	彭 旭	男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43-146
31	廖 伟	女	32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147-150
32	廖朝群	男	26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151-154
33	邱金强	男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155-157

- 34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34	廖 勇	男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58-161
35	周智妮	女	25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162-164
36	李振东	男	32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65-168
37	李德西	男	37	土建	造价员	高级	本科	169-171
38	李 强	男	29	土建	造价员	/	本科	172-174
39	李 威	男	40	土建	造价员	中级	大专	175-177
40	郭南欣	男	40	土建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178-181
41	彭妮妮	女	41	土建	造价员	中级	大专	182-186
42	沈 芳	女	30	土建	造价员	/	本科	186-188
43	魏 东	男	46	土建	造价员	/	大专	189-191
44	洪秋云	女	49	土建	造价员	/	本科	192-194
45	廖明华	女	29	土建	/	初级	本科	195-197
46	陈瑞豪	男	29	土建	造价员	/	本科	198-200
47	李 强	女	33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201-204
48	廖小超	女	51	安质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205-209
49	王书章	男	40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0-213
50	汪正勇	男	47	安质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14-217
51	李 强	男	36	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8-222
52	廖明华	男	39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3-226
53	廖小超	女	41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7-230
54	李明霞	女	36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231-233

- 35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55	廖 勇	男	37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234-236
56	吴树强	女	24	安质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237-239
57	林德松	男	29	安质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240-241
58	李海峰	男	25	安质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242-243
59	郭 旭	男	30	安质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244-248
60	郭伟松	男	40	安质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249-251
61	连德军	男	51	安质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252-254
62	陈俊源	男	33	安质	/	中级	本科	255-257
63	吴伟鹏	男	32	安质	/	中级	大专	258-260
64	刘俊成	男	43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61-263
65	王 鑫	女	38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64-266
66	李丁渡	男	40	安质	造价员	/	本科	267-269
67	吴思竹	女	33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70-272
1	邓建威	男	51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13-18
2	任继伟	女	40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19-24
3	张朝民	男	46	安质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5-29
4	吕 强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30-34
5	周瑞松	男	3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35-39
6	赵志群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0-44
7	刘金华	女	50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5-48
8	张青青	女	42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9-54

- 36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9	吴国城	女	37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5-58
10	付和珍	女	38	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9-62
11	洪荣竹	女	35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63-66
12	熊小汀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67-71
13	李保平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72-77
14	陈凤霞	女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78-82
15	程建威	男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83-86
16	李 奇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87-91
17	强科展	男	4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92-94
18	刘雪梅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95-98
19	任雪凤	女	33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99-101
20	朱景胜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02-105
21	冯学军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06-109
22	于晓耀	女	5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10-115
23	肖 燕	女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16-119
24	关云云	女	3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20-122
25	李翠娟	女	4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123-127
26	邱松林	男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28-131
27	杨国瑞	男	2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32-135
28	李 燕	女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36-138
29	叶清治	女	3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39-142

10

- 37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30	郭 旭	男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43-145
31	潘 钰	女	32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47-150
32	梁宇轩	男	26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51-154
33	邓志强	男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55-158
34	郭 勇	女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59-161
35	周雪妮	女	25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62-164
36	李国平	男	32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65-168
37	李维成	男	37	土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69-171
38	李 强	男	39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72-174
39	李 威	男	4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75-178
40	郭海斌	男	4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79-181
41	郭树斌	女	4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82-185
42	沈 雪	女	3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86-188
43	魏 强	男	46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89-191
44	洪科云	女	49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92-194
45	郭明华	女	29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95-197
46	傅瑞军	男	29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98-200
47	李 斌	女	33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201-204
48	胡小霞	女	31	安装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205-209
49	王永泉	男	40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0-213
50	汪正勇	男	47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14-217

11

- 38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51	孙 涛	男	36	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8-222
52	曹宇东	男	39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3-226
53	谭小松	女	41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7-230
54	马明霞	女	36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31-233
55	姜 涛	男	37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34-236
56	吴新霞	女	24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37-239
57	林振彬	男	29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40-242
58	李俊峰	男	25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43-245
59	郭 彪	男	30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46-248
60	郭伟松	男	40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49-251
61	潘远军	男	51	安装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252-254
62	张俊成	男	33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55-257
63	吴伟鹏	男	32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58-260
64	刘幼成	男	43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61-263
65	王 鑫	女	38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64-266
66	李丁成	男	40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67-269
67	吴思竹	女	33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70-272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12

- 39 -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SZYSSYQ-003-2023-B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一)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 (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一)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 SZYSSYQ-003-2023, 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下达的《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4〕819 号), 本项目名称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更改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 其中土建工程的工程费用 459360.36 万元, 比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发改函〔2023〕47 号)中的工程费用 336604.99 万元, 增加工程费 122755.37 万元,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金额。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调整 概算批复工程费用为 459360.36 万元, 其中配套工程费为 20497.91+48820.75=69318.66 万元。根据原合同约定配套工程的调整系数为 0.85, 因此折算后取费基数=459360.36-69318.66+69318.66
×0.85=448962.56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448962.56 \times 0.36\% + (10000 \times 2.4\% + 20000 \times 2.3\% + 20000 \times 2.2\% + 50000 \times 2\% + 348962.56 \times 1.8\%) \times 2 + 448962.56 \times 1.8\% = 2654.02$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调整金额: 2654.02 万元-1948.5 万元(原合同价)=705.52 万元。 综上所述, 本协议在原合同价的基础上增加 705.52 万元, 大写: 柒佰零伍万伍仟贰佰元整。调整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 2654.02 万元。 二、其他事项 1. 乙方承诺就本次调整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额外主张, 甲方除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据实结算外, 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等。 2. 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 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3.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5.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 发包人伍份, 承包人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12 日

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2年08月05日公开招标，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本项目拟选址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450152.86万元，预计工程工期2023年12月开工，2026年12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551918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元（小写：¥2312.57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259.77万元+驻场服务费62.8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的计算： 1.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1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驻场咨询服务补贴按照11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总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

4

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合同签订后履约已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责任单位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给予其书面警告，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③合同签订后履约已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一及以上，但不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二，责任单位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给予其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④中标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工务署要求实际到岗履约，或履约不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一，责任单位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视情况给予责任单位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或六个月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5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 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 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 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 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6

(1) 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 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3) 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60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7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不大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三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招标控制价文件二份。招标控制价文件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现场计量工作；

- 7、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9、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

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费用。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85%+15%×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Σ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金额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费用；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绩效金额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费用；

-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备足专业人员，或服务数量达不到合

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土建专业

12

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的30%。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
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
A座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1日

13

3、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编号: 2021 年 563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建设规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科教大道东侧、望鹏大道西侧、规划桃源路南侧、规划宝安路北侧。3所普通高中占地20公顷, 共180个班/9000学位, 建筑面积约33万㎡, 投资匡算26.4亿元; 1所综合高中占地5.7公顷, 48个班/2400学位, 建筑面积约9万㎡, 投资匡算7.2亿元。深汕高中园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约42万㎡, 总投资匡算33.6亿元, 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	二、合同价及结算: 1.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1612.64万元)。 2. 合同结算: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
全过程造价咨询	绩效费用(占2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 再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得出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核价为准; 本项目已按照两个项目立项, 即深汕高中园项目和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 现正启动两个项目合并一个项目的建设程序, 但具有不确定性。无论结果如何, 结算时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两个项目的建安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承包人不得因项目的拆分与合并带来的工作量的增加而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 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 施工过程中, 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 如有需要, 甲方可要求乙方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造价咨询专家库, 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 或接受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以不超过1000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 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 根据甲方安排, 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 项目如需要分标段, 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 驻场咨询服务: 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3年, 驻场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毕业, 具

备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5-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相关审定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清单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6-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查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审定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本咨询业务项目负责人郑建威。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7-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1. 基本费用的支付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支付基本费用的 30%；

总体施工进度完成 60%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60%；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75%；

施工单位结算书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90%。

2.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绩效费用按 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绩效费用按 5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绩效费用按 6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绩效费用按 8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费剩余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处罚办

-8-

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违约金。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并对乙方处罚款5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1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确需更换的，经发标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

- 9 -

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甲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30%。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
建筑工务署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
仁和楼1栋2楼 路3号建艺大厦13楼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行
帐号：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合同签订
日期

- 10 -

补充协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SSCW-GZY-ZJ001-B1 2025年08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1年10月,甲方与乙方签订《深汕高中园项目(含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为:SSGW-GZY-ZJ001,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确保双方利益,保证进度款支付及项目正常推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范围: 与原合同范围一致 二、本协议增补工程金额 原合同约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16,126,400元),其中深汕高中园12,739,900元,综合高中3,386,500元。现由于两个项目分开立项,且深汕高中园建设规模及总投资调整,根据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本补充协议暂定增补
合同协议书 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叁元整 ¥3,275,300元,其中高中园调增3,686,700元,综合高中调减411,400元。 三、文件适用顺序 见原合同。 四、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发给人随份,咨询人随份,补充协议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协议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入约定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公章)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17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中海大厦 点楼2栋4楼南侧 1栋A座24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0755-8378823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高南行 账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金额增补 327.53 万元

4、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TYDZJ-004-2025 正本 合同号 2025年 0100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职教园地块2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137496.84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2025年6月开工，2027年6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155945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总造价咨询费（暂定）为大写：叁佰零肆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小写：¥_304.11_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批复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批复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阶段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工作内审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	2.4 2.3 2.2 2.0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	2.4 2.3 2.2 2.0 1.8

1.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 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协助完成竣工审计工作；
7. 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 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	总造价咨询费=48.54+276.72+242.72+276.72+59.40+904.11万元 概算阶段：134845.36*0.36%=48.54万元 预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34845.36*1.8%=276.72万元 施工阶段：134845.36*1.8%=242.72万元 结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34845.36*1.8%=276.72万元 驻场服务费：11000*54=59.40万元
1. 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系数）	造价咨询服务费_304.11_万元，费率_6.26_%； 难度系数：_1.0_，调整系数：_1.0_；

服务阶段及费率	□可研（或可研修编）阶段：0.12%； ☒概算阶段（或概算调整）：0.36%；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费率累进法）： ☒1-3 亿元部分：2.4% ☒3-5 亿元部分：2.3% ☒5-10 亿元部分：2.2%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施工阶段费率：1.8%；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费率累进法）： ☒1-3 亿元部分：2.4% ☒3-5 亿元部分：2.3% ☒5-10 亿元部分：2.2%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决算编制费用：
取费基数	□批复概算建安费：_____万元。 ☒批复可研（或可研修编）中： ☒建安费：134845.36 万元； 或□总投资（估算）×0.9：_____万元。 ☐批复项目建议书： ☐建安费：_____万元； 或□总投资（估算）×0.9：_____万元。 ☐已算或其它：总投资×0.9：_____万元。
难度系数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工期紧张或技术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乘积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单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跨、桥、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方式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2.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59.4 万元，服务时间：54（年/月） 人数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1 人，其中 二 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全过程
造价咨询

3. 奖励金额	（一）关于履约评价结果的奖励： 季度履约评价优秀，奖励 _____ 万元/次； 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罚违约金 _____ 万元/次；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_____ 万元；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处罚违约金 _____ 万元； （二）关于违约责任：以工务署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相关约定为准。 奖励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
4. 专家费用（暂列金额）	暂定 _____ 万元，以结算时实际发生为准。 （谨慎设置专家费用）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取费费率
取费基数：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算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1.0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励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融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

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评价；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

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清单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清单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格相差不大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清单一份；

3、工程竣工结算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竣工结算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磁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需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二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调查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 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 根据需派人员进行施工现场量工;
7. 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全了解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10. 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工可、概算阶段:在工可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初步设计概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无工可阶段时为5%),其中绩效考核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无前两个阶段的工作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

— 8 —

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审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

2. 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费用。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工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绩效费用总额按照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配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最终考核费用(季度履约评价)。

结算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审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绩效费用的余款。

3.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

— 9 —

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局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 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局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备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我局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局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罚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罚违约金;

准确率=1-[(估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 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 如财政预算和审计中心审核结果核减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罚违约金。
4.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罚违约金5000元;
5.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处罚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 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处罚违约金;
7.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罚违约金;
8.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0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1份,发给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10份,发给人6份,承包人4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广福路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局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1号地局10楼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龙岭路黄阁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2

法定代表人: 牛松松
委托代理人: 李松松
电 话: 13923868888
传 真: 1392386888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11 —

合同签订日期

5、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合同编号: 2022-104 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选址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盐龙大道北侧, 用地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实训用房、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建筑物, 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83941 m², 其中地上部分 148425 m², 地下部分 35516 m², 项目总投资预算 157791.05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37485.38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全过程造价控制,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 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 ■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审核、工程决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1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14、方案测算/比选; □ 1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16、工程结算的编制; □ 17、工程结算的审核; □ 1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1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合同金额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 暂定为（大写）柒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783.98128 万元。计算式如下: $\frac{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frac{(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 \frac{(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137485.38-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892.39766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 978.99766 \text{ (万元)} \\ \text{造价咨询服务费上浮 } 20\% \text{ 计, 合同暂定价为 } 978.99766 \times 1.2 = 783.98128 \text{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计算造价咨询酬金, 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概算建安费, □ 其他_____）, 并下浮 20%;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 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 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 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 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 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 2、补充条款,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委托人执五份, 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田区振兴路 3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1	郑建成	男	1972.03	本科	高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建[造]11440016623
2	周卫元	女	1971.06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02440005290
3	周光兰	女	1964.02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01440004477
4	熊小汀	男	1974.09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07440008852
5	赵志群	女	1984.03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5440012610
6	唐际华	男	1968.09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440016565
7	程道威	男	1987.01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8440016788
8	吕雄	男	1982.05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8440017642
9	毛景胜	男	1981.09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9440018567
10	任继伟	女	1982.09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建[造]11214400005795
11	宋桂青	女	1980.12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16440003158
12	魏定琴	女	1987.11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04400001607
13	任雪枫	女	1989.12	专科	中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14400005725
14	吴妮妮	女	1986.03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14400005796
15	周瑞栋	男	1989.02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14400006556
16	付玲玲	女	1985.11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14400008897
17	李琳杰	男	1966.01	本科	/	土建	/
18	魏东	男	1976.11	大专	/	土建	/

19	李翠娟	女	1983.02	大专	/	土建	/
20	邱长孙	男	1985.01	大专	/	土建	/
21	沈可	女	1992.05	本科	/	土建	/
22	李雄	男	1983.09	本科	/	土建	/
23	李成	男	1982.09	本科	/	土建	/
24	洪亮竹	女	1987.06	本科	/	土建	/
25	彭妮妮	女	1981.12	本科	/	土建	/
26	黄珍汇	女	1990.02	大专	/	土建	/
27	刘雪梅	女	1983.10	大专	/	土建	/
28	方超	男	1990.03	大专	/	土建	/
29	胡小丽	女	1971.08	大专	高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建[造]06440008079
30	李迟	女	1989.05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安装	建[造]18440017256
31	王永录	男	1983.04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安装	建[造]14204400000904
32	吴恩竹	女	1989.8	本科	/	安装	/
33	曹宇东	男	1983.05	本科	/	安装	/
34	刘幼庭	男	1980.01	大专	/	安装	/
35	谭小艳	女	1981.11	本科	/	安装	/
36	刘雪萍	女	1989.12	本科	/	安装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2023.11	2557.44	全过程造价咨询
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惠州市	2023.06	1575	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罗湖区	2023.6	903.588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2.11	548.4782	全过程造价咨询
5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盐田区	2022.06	479.103757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人信息

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	项目负责人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3	项目负责人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年
4	项目负责人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年
5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6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7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8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9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0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

51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2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3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4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5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56	其他人员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好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价资料要完备准确；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价差率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估算总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上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一) 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①和②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算。

(二)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

(2) 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

7

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 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 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冻结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合同暂定价20%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3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的；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或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6、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潜逃等情形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8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 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甲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3、服务范围：本项目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建设市政主干道2条（廖岗路、青春大道），长3.98km；次干路3条（葵一路、澄海大道、堤塘二路），长5.53km；支路3条（堤塘一路、堤塘三路、堤塘四路），长1.58km；其中廖岗路设地下通道（明挖隧道）1.05km，青春大道设综合管廊1.19km；廖岗路、青春大道、澄海大道等道路路侧公共绿地建设95631m²。项目估算总投资：372836.56万元 5、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为：施工图预算、签证变更的审核、过程中签证变更、进度款的审核并 完成政府（业主方）审核、结算书编制完成政府审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服务内容： 1、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委托方合同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 2、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咨询方主导完成政府审计及结算工作；总分包结算工作由委托方主导，咨询方配合委托方完成即可； 3、针对政府（业主方）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4、进度款（政府或业主方）的申报及跟踪。 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设计优化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设计图纸测算工程量及成本费用，为甲方合理选择施工图提供依据。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 三、咨询酬金：
合同金额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咨询酬金以价格包干形式确定咨询费用。为人民币1875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其中：咨询单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咨询服务所需要的驻场造价工程师办公用品、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 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3个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3个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四、咨询成果要求： 1、乙方编制的预算，结算应全面反映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误差率在±3%（统计各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误差率的平均值）以内，以上数据的统计以委托项目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具体咨询成果要求在咨询合同中以附件形式作详细规定。 2、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核性；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本必须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所有乙方出具的工作文件均应由乙方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编制审核并签字盖章（个人章），同时公司审核并加盖公章） 3、项目实施过程及结算阶段应满足甲方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 4、乙方必须将完成文件编制成果向公司作正式汇报，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底稿复印件或相应电子文件。 5、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采用二审机制，乙方审价完成后，由甲方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 6、总包及分包工程量清单甲方可委托其他乙方进行抽查、复查，保证成本可控。 7、乙方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甲方核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裕马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二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24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Jas 电话：837882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

项目负责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全国统一工程量清单 (GB50500-2013);
- 2、深圳市现行计价规范及定额;

第二条 1、对乙方人员安排的要求:

10

1) 乙方指派 郑建威 造价工程师负责项目的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 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乙方应项目地点派驻 1 名专职咨询师完成现场成本管理工作,派驻时间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驻场时间暂定为进场施工至施工完成后 3 个月。

3) 在合同生效期间,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对乙方咨询成果的要求:

双方按照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函(见合同附件 6)和合同的要求提交咨询业务成果:提交咨询业务成果时同时提交有关计算书,并按合同附表 7 提供有关指标分析数据。

3、对乙方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限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全专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最终结算上报工作,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工作;

(2) 总包工程采用模拟清单招标的项目,需在施工图下发后 2 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及合同总价确认。

(3) 其他专业分包在施工图及技术要求(含品牌)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需完成施工图预算。

(4)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估算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提交给委托方,然后配合委托方上报给政府;

(5) 现场签证工程量确定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

(6) 工程进度款审核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

(7) 设计概算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委托方汇报成果。

(8) 其他咨询服务时限:以满足委托方进度需要。

如因其他原因需要顺延,经甲方同意,按合同附件 3 的通知要求提交咨询成果。

11

业绩证明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受我司委托,负责“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合同金额 1575.00 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建设市政主干路 2 条(廖岗路、青春大道),长 3.98km;次干路 3 条(葵一路、澄海大道、堤塘二路),长 5.53km;支路 3 条(堤塘一路、堤塘三路、堤塘四路),长 1.58km;其中廖岗路设地下通道(明挖隧道)1.05km,青春大道布设综合管廊 1.19km;廖岗路、青春大道、澄海大道等道路侧公共绿地建设 95631m²。项目估算总投资:372836.56 万元。

本项目负责人为郑建威,项目履约服务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达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达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100432189.17 元

大写金额: 贰拾壹亿零肆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主管:

项目负责人:

复核人:

审核人: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智慧大厦 1 栋 1424 楼 电话: 83788213 Email: szcxh@vip.163.com

3、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u>利源合同 2023 第-P041 号</u>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罗湖区</u> 委托 人: <u>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 咨 询 人: <u>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u>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u> 咨询人: <u>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鉴于: 1、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u>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u>”已将“<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u>”(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u>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罗湖区</u> 工作范围: <u>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罗湖区鹤岗苑二期、东湖大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绿映居、锦莲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批复内容为准。</u> 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总表处;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内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
全过程造价咨询 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部分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委托人有权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概算审核; (2) 编制工程预算;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 (4)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商询价书);协助开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 (8)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若有); (9)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标并签订相关合同; (10) 审核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 (11)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踏勘,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2)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各参建单位的款项; (13)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审核工程结算; (15) 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16) 决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7)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咨询工作内容: (在以下依据标准前打“√”)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2、☒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	合同金额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3、☒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完成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的审查及处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理工程索赔;根据委托人需要到工程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采购工作等。 5、☒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及时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6、☒ 其他: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决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u>¥9035880.00 元</u> (大写: <u>玖佰零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u>), 其中不含税价: <u>¥8524415.09 元</u>, 增值税税金为: <u>¥511464.91 元</u>, 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8% 下浮。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以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并下浮 38% (本项目不含投资估算控制,计费时扣减估算阶段的费率)。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减去“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后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并扣除违约金。最终不得超过对应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作为结算价,并扣除违约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所有费用均按(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计算,且所

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未实施，则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从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计算任何审核效益收费，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委托人提供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按委托人的时限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具体以专用条款要求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概算价与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 10%以内（含 10%）；
- 2、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工程量差值应控制在 5%以内（含 5%）；
- 3、工程预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 5%以内（含 5%）；
- 4、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 5%以内（含 5%）；
- 5、工程结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 5%以内（含 5%）；
- 6、工程决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 5%以内（含 5%）；
- 7、造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六、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1099 号 广德大厦 809 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7882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信息

附件 1：咨询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投标一致）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驻场
1	项目负责人	郑建威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440010823	土建	
2	造价工程师	赵志群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6440012610	土建	
3	造价工程师	熊小丁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07440008852	土建	
4	造价工程师	唐际华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440010565	土建	
5	造价工程师	刘金华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0440001943	土建	
6	造价工程师	师凤霞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0440000006	土建	
7	造价工程师	吕 雄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8440001715	土建	
8	造价工程师	程通威	/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607	土建	

9	造价工程师	李 奇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07440008717	土建	
10	造价工程师	毛果胜	/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9440018567	土建	
11	造价工程师	周瑞栋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655	土建	
12	造价工程师	任耀伟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579	土建	
13	造价工程师	宋桂青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6440003158	土建	
14	造价工程师	任雪枫	/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572	土建	
15	造价工程师	洪策竹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462	土建	
16	造价工程师	吴耀耀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579	土建	是
17	造价工程师	刘雪梅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土建	

				程师	[造]1122440001455 6		
18	造价师	王永录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20440000090 4	安装	是
19	造价师	张前民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21440000453 2	安装	
20	造价师	李 迟	初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18440001574 7	安装	
21	造价师	胡小丽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06440001832 3	安装	
22	造价员	李琳杰	高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060801289	土建	
23	造价员	魏 东	初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060800405	土建	
24	造价师	母长孙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2440000603 0	土建	
25	造价员	李 成	中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090800296	土建	
26	造价员	郭向欣	中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100800607	土建	
27	造价员	唐美弘	中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060804506	土建	
28	造价师	李翠娟	高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土建	

				程师	[造]2122440000420 9		
29	造价师	韦 皓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2440000966 5	土建	
30	造价员	彭妮妮	中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060802432	土建	
31	造价员	温远军	初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060801279	安装	
32	造价员	王 鑫	初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130800721	安装	
33	造价师	曹宇东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421440000254 2	安装	
34	造价员	刘幼晖	初级	造价员	二 级 考 10080022	安装	
35	造价师	谭小艳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421440000060 0	安装	
36	造价师	孙 涛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423440000981 3	安装	
37	造价师	董慧慧	/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2423440001025 0	安装	

4、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合同编号: 2022 年 383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合同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概况 全过程 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沙荷路北侧。 3. 工程规模: 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城街道嶂背社区,沙荷路北侧。本项目服务范围范围为嶂背片区工业园区,园区占地约45.80公顷。作为园区企业配套建设项目,划定厂区红线面积为1.65公顷,人工湿地面积1.12公顷。根据园区企业建设计划,一期项目达产后生产污水排放量约1.5-2万m³/d,二期达产后排放量约2-2.5万m³/d。由于企业一、二期建设间隔时间较短,且一期工业废水规模占总规模80%以上,确定本工程建设规模为2.5万m³/d。土建和设备均一次性建设、安装。 4. 投资金额: 本工程总投资约115935.35万元。 5.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6.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嶂背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范围内及其他服务类标底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若需)。 2. 完成本工程造价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3. 完成本工程各类委托事项招标标底编制工作(若需)。 4.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若需)。 5. 复核施工方案的经济性,并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施工措施类项目方案经济性复核。 6. 参与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完成其他服务类进度款支付审核工作。
7. 按委托人的指令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8.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决算工作。 10. 协助委托人开展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 11.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案。 12. 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核。 13. 协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及控制。 14. 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政府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决算为止,具体相关工作时间要求按照专用条件3.2款咨询人的工作要求规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具体各阶段要求按照专用条款约定。 合同金额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合同价暂定为(大写) 伍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 ¥548.4782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20%, 结算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含建安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计费基数(若建设内容出现规模性调整或甩项等情形,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概算批复核定的工程费用为准),按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1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六 份,咨询人执 四 份。 委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签订 日期

附件四：咨询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5)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提供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管理班子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的形式要求提供: 中标后,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 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期时间(若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期时间, 则需提供体现注册有效期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网站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造价咨询单位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

序号	姓名	项目中所任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执业证书信息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郑康威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31
2	陈小汀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31
3	吴耀耀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6.15
4	廖阳华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31
5	刘金华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31
6	赵忠群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15
7	马学军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31
8	吕耀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0.17
9	周南栋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7.07
10	李亮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31
11	于晓刚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31
12	毛景航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8.17
13	魏世华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4.09.16
14	宋桂芳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4.11.09
15	任继伟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6.15
16	任雪帆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6.15
17	胡小照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



序号	姓名	专业造价工程师	职称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证书有效期至	备注
18	李 进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7.13
19	王永贵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4.07.27
20	张毅民	专业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1.17
21	刘晋梅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6.15
22	洪晓竹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6.15
23	李静杰	造价工程师(驻场人员)	高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4	魏 东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5	邱长孙	造价工程师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6.06.07
26	李 峰	造价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7	李 成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8	郭向红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29	李厚斌	造价工程师	高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6.06.20
30	彭俊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1	韦 斌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2	程德豪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3	温地军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4	王 鑫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5	曾平东	造价工程师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10.12
36	刘纪彪	造价工程师(驻场人员)	/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7	谭小地	造价工程师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8.05
38	孙 涛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39	齐丁虎	造价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40	程德松	造价工程师	/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6.24
41	叶维伙	造价工程师	初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8.05
42	廖 伟	造价工程师	/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8.05
43	欧 亮	造价工程师	/	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1-2022.9	证书有效期至2025.08.10

5、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XMSTZ-咨询服务类-046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合同编号: 2022年130号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邮编: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电话: 0755-61666001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3层 邮编: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账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电话: 0755-23992113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委托人、咨询人就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项目 (以下称“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1.3 咨询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 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对于各阶段的工作,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调整工作内容。	
2.2 项目目标成本编制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2.1 根据项目设计图纸编制目标成本, 形成目标成本文件。若出现偏差, 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分析偏差原因, 提出成本建议。	
2.2.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 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分析偏差原因, 提出成本建议。	
2.2.3 根据委托人需要, 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2.4 当设计单位更新目标成本图纸版本后, 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 直至目标成本文件满足委托人要求。	
2.2.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 咨询人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2.2.6 协助委托人完成目标成本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目标成本调整工作, 取得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审定或认可的目标成本 (下称“审定目标成本”)。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2.3.1 设计阶段	
负责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 对技术经济指标测算, 分析偏差原因; 分析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工程造价	
1.3.1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小梅沙河全流域河道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标识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网工程、智慧交通、智慧路灯、河道整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	
1.3.2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的衔接部分, 以及与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其它地块的衔接部分, 衔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地下室通道、地上天桥、通廊、周边道路衔接等。	
1.3.3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网: 片区内道路、管网与市政道路、管网的连接段等。	
1.3.4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综合管网, 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内给水、污水、废水、雨水、暖通、电力、弱电及通讯、燃气、消防、区域供冷管道等管网; 地下室、街区、主力店、公共走廊等多管线处的管线综合。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 根据委托人需要, 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 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 根据项目需要, 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 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 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 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 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要求。	

价；编制工程项目的设计限额指标；编制设计方案估算及设计概算。

-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估算超出委托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方案。
-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供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供委托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2.3.2 招标阶段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询价资料、工程量计算书（含工程量模型）；计算标准工期；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范本）；参与招标答疑，对商务问题解释澄清，对商务标清标，并提供详细的清标报告，协助项目开评标工作；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 (1) 配合图纸设计：
 - a. 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 b. 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审定目标成本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审定目标成本，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
 - c. 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 d. 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2) 编制招标文件：

5

- a. 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 b. 协助委托人编制和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总包、机电、幕墙、精装修及园林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并完成招标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 c. 编制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 d. 编制不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 e. 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订：

- a. 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 b. 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 c. 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6

- d. 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 e. 编制、装订正式合同文件，并指导各方签署，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 f. 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订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价项目、暂定价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 g. 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委托人审计部门审计或委托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单位审定。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价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3.3 施工阶段（实施阶段）：

负责动态成本管理，编制月动态成本报告，编制资金计划，计算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审核，工程造价预估、编制或审核，对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询价及审核；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信息、资料收集工作；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关注市场造价行情，分析成本变化情况并形成报告，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按需要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参加相关造价、方案、例会等会议；参与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成本后评价。

- a. 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7

- b. 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据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 c. 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备案工作；

- d. 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e. 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 f. 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g. 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 h. 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 i. 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 j. 当委托方有需要时，参与委托方、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

2.3.4

竣工结算阶段：

负责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竣工决算；按要求汇总整理竣工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协助完成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成本后评估。

- a. 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 b. 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找出疑问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 c. 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子委托人、

8

-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 d、计算及核对有关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审定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 e、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 f、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 g、结算完成后，协助编制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 2.3.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审定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 2.3.6 保修阶段
对工程缺陷方案造价、保修金扣款编制或审核。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及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 2.4 其他：

- 2.4.1 按委托人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目标成本、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委托人编制、审核工程目标成本、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2.4.2 编制目标成本、协助完成目标成本评审工作；进行报送目标成本和审定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审定目标成本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3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审定目标成本、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审定目标成本、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4 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及工程财务审定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审定目标成本、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审定目标成本、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4.5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绩效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 2.4.6 协助委托人建立公司成本数据库及供应商库工作；
- 2.4.7 对工程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归档；
- 2.4.8 委托人临时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 2.4.9 驻场人员具体驻场人数和驻场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 3.1 工作期限要求
- 3.1.1 目标成本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接到设计目标成本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15 天内提交（具体工作期限要求以甲方届时发出的要求为准）。
- 3.1.2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清单和标底（具体工作期限要求以甲方届时发出的要求为准），标底经审计部门或委托人

- 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清单。
- 3.1.3 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7 天内提交。
- 3.1.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3 天内提交。
- 3.1.5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 3.1.6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具体工作期限要求以甲方届时发出的要求为准）。
- 3.1.7 上述工作期限，由委托人根据具体项目造价咨询任务单要求或正式邮件通知进行明确和调整。
- 3.2 质量要求
- 3.2.1 咨询人编制的目标成本、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全面反应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且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其中工程量准确率应在 95% 以上，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若上述误差较大，视咨询成果不具备参考性，委托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3.2.2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审核通过的，咨询人应修改至委托人审核通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3.2.3 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在 3% 以下。
- 3.2.4 实际项目结算总造价控制在审定目标成本内。
- 3.2.5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 3.3 数量要求
- 3.3.1 目标成本文件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2 目标成本分析报告书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版）；
- 3.3.3 工程预算书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4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以光盘形式提供）；
- 3.3.5 工程量清单盖章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电子清单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
- 3.3.6 招标控制价，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电子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
- 3.3.7 标底造价书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 3.3.8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
- 3.3.9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
- 3.3.10 工程结算书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1 结算分析报告书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2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3.3.13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
- 3.3.14 合同台账；
- 3.3.15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3.3.16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盖章的纸质版一式四份；
- 3.3.17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 3.3.18 所有工作成果语言为简体中文，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版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须按委托人要求之份数提供，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团队

- 4.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要求。驻场人员应有两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或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

资格。

4.2 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需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的人员进行替换，并由委托人先书面认可。

4.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更换人员的，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作为违约金。如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委托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豁免咨询人的上述违约责任。

4.4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3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5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4.6 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4.7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

13

合同金额

之日起，停止审批咨询人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10日内，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偿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5.1.1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含税合同价（不含驻场酬金）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大写）：即¥4791037.57元（小写）；

不含税合同价（不含驻场酬金）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大写），即¥4519846.76元（小写）；

税金为¥271190.81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付款时法律规定税率计算为准。

含税合同价包含除驻场酬金外咨询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各个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打印费、差旅费、税费等费用。含税合同价如下（合同执行中付款以各个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中标下浮率	各项目合同价（元）
1	小梅沙海滨公园	24615	51.32%	1612140.51
2	叠翠湖郊野公园	12176		873241.52
3	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单元需求）	11421		828393.16
4	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区投代建项目）	11058		806830.30
5	地下公共人行通道	732		68049.14
6	小梅沙河全流域河道	5437		432941.74
7	其他零星工程	2900		169441.20
8	总价	67439		4791037.57

驻场人员（应有两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且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

14

价员）职业资格证书。）单价为6000.00元/人/月，为不可竞争费，具体驻场人数和驻场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文件通知为准。驻场酬金已包含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报酬、福利费、餐费、交通费、税金等所有其他费用。

5.1.2 结算计价方式：

(1) 参照“深价协〔2019〕013号”文件中取费标准，基本结算总价的计算方式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1-下浮率），计算基数为各项目结算金额，再考虑驻场酬金、咨询服务费、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人报价（1-下浮率）为固定下浮率。

(2)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a、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驻场酬金-咨询服务费-违约金。委托人与咨询人的结算需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委托人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解释说明。咨询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审计部门/单位审核确认金额，如被审计，则不超过审计部门/单位审定的金额（以下简称“核定金额”）。咨询人同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核定金额，委托人仍以核定金额为限与咨询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委托人无需支付，咨询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委托人索要、追偿，如咨询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委托人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咨询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b、基本结算总价=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1-下浮率）。计算基数为各项目最终结算价，（1-下浮率）以咨询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c、驻场酬金=驻场人数（单位：人）*驻场时间（单位：月）*驻场单价6000.00（单位：元/月）*绩效考核系数

注：具体驻场人数和驻场时间要求以委托人书面文件通知为准。

d、咨询服务费、违约金由委托人审核确定。

15

5.1.3 因本咨询工作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其所需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4 咨询人如需聘请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其费用纳入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5.1.5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该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告。

5.1.6 该项目需派遣通晓业务、协调能力强、经招标方面试通过、符合要求的人员驻场，驻场酬金由委托人承担，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2 付款办法

5.2.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5.1.1中各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阶段分别计算咨询酬金，按以下方式分阶段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下述支付比例为支付上限，委托人有权根据咨询人各个阶段的工作表现及各个项目的建设进度调整支付计划和支付比例。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1	目标成本阶段，方案目标成本编制完成并经委托人审定后。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1-扣罚系数），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10%。
2	招标阶段，施工总承包完成招标控制价及招标签订合同后。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1-扣罚系数），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20%。
3	施工阶段，完成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按季度支付服务酬金，自该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至该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每个季度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5%（1-扣罚系数），施工阶段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30%，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60%。
4	竣工结算阶段，建安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扣除前面阶段已扣款金额）的70%。
5	竣工结算阶段，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委托人指定单位或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1-扣罚系数），累计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的80%。
6	完成竣工决算，并出具详细造价指标及成本分析报告。	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10%（1-扣罚系数），累计支付不超过审定结算金额（不含驻场酬金）的90%。

16

- 7 保修阶段结束且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所有工程保修金付款建议编制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支付剩余款项。
- 驻场酬金（含税）按照实际驻场人员的数量、驻场时间和考核情况，按季度向委托人申请支付。
- 季度支付驻场酬金=驻场人数（单位：人）*驻场时间（单位：月）*驻场单价 6000.00（单位：元/月）*绩效考核系数。
- 驻场人员的考核纳入委托人的月度考核计划，月度考核成绩直接影响驻场酬金的发放。考核标准如下：
- ①驻场人员月度考核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绩效考核系数为 1；
- ②驻场人员月度考核分数为 80 分-90 分（含 80 分），绩效考核系数为 0.9；
- ③驻场人员月度考核分数为 60 分-80 分（含 60 分），绩效考核系数为 0.7；
- ④驻场人员月度考核分数为 60 分以下，绩效考核系数为 0。
- 5.2.2 付款说明：
- (1) 上述付款申请资料包括：①付款申请书、各项目累计付款进度表及相关资料；②在经委托人对前述付款申请资料审批通过后，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相应款项付清。
- (2) 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支付前，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如咨询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则由此导致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且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 (3) 委托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 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CPWJON

地址、号码：深圳市福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

壹海国际中心 2701 0755-61666001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8110301011700085849

(4) 咨询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开户行账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6 号园林网苑一楼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条 转让

- 6.1 咨询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咨询人了解在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咨询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内容、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将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 7.2 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双方须对项目的保密内容永久保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8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9.1 若因咨询人的疏忽、错误、遗漏等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成果的审核及认可并不减免咨询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9.2 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有漏项或计算错误，每发现一项错漏或错误计算，委托人有权根据违约事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要求咨询人支付 RMB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 9.3 咨询人出具的每项成果文件审核的核减率应控制在-3%~3%之内（核减率=（咨询人报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否则咨询人应按照以下办法支付违约金：
- 9.3.1 核减率超出 3%（不含 3%）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出现一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RMB10,000.0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损失。
- 9.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核减率超出±10%出现一次，或者核减率超出±3%的情形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9.3.3 若发现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案，追究其法律责任。
- 9.4 若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保证质量地提交工作成果，则对每一次未如约提交工作成果的服务工作，每延误一日，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对应项目合同价款的【1】%（千分之【1】）/日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9.5 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且逾期三十日的，则逾期三十

19

- 日后的每一日，委托人应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咨询人。
- 9.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咨询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 9.7 咨询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咨询人按本合同支付违约金后，委托方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 9.8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咨询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另行赔偿。
- 9.9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10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11 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安排驻场人员驻场，如咨询人拒绝委派驻场人员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偿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安排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9.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0

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 30%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12.1 咨询人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经委托人提出后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9.12.2 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9.12.3 咨询人不具备提供相关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资质;

9.12.4 咨询人有欺骗委托人的行为并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9.13 如发生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的情形,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扣取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图表、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

10.2 咨询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咨询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咨询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而要求咨询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3 咨询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人做任何方式使用。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1

11.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EMS)方式送达。

12.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2.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或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2.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一般性条款

13.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3.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3.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3.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如有如下附件:

22

13.3.1 附件 1: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13.3.2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13.3.3 附件 3: 任务书

13.4 如附件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除委托人另有要求外,双方应当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3.5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6 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3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9日

合同签订
日期

24

**项目负责人
人信息**

附件一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郑建成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8 年
2	土建负责人	赵志群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8 年
3	土建	熊小汀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4	土建	唐际华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5	土建	程道成	造价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
6	土建	吕雄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5 年
7	土建	于晓丽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1 年
8	土建	马学军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6 年
9	土建	李奇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8 年
10	土建	毛景胜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5 年
11	土建	刘金华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4 年
12	土建	任继伟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7 年
13	土建	宋桂青	造价工程师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8 年
14	土建	张前民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5 年
15	土建	魏定琴	造价工程师	/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16	土建	任雪枫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17	土建	吴婉婉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18	土建	李琳杰	总工程师	高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30 年
19	土建	魏东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20	土建	李翠娟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21	土建	郭向欣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22	土建	邵长林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25

23	土建	沈 博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8 年
24	土建	韦 铭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8 年
25	土建	李 雄	造价员	/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1 年
26	土建	李 成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27	土建	洪楚竹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29	驻场人员	彭婉妮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5 年
30	驻场人员	欧亮	二级造价师	/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4 年
31	土建	陈志达	二级造价师	/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4 年
32	安装负责人	胡小丽	安装负责人	高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29 年
33	安装	李 超	造价工程师	初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
34	安装	王木录	造价工程师	中级	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咨询 16 年
35	安装	郑信豪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36	安装	温远军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20 年
37	安装	吴思竹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8 年
38	安装	王 鑫	造价员	初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3 年
39	安装	曹宇东	二级造价师	中级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40	安装	刘幼庭	造价员	/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0 年
41	安装	潘小艳	二级造价师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4 年
42	安装	孙 涛	造价员	中级	造价员，从事造价咨询 11 年
43	安装	郑伟松	二级造价师	/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12 年
44	安装	陈秀珊	二级造价师	/	二级造价师，从事造价咨询 4 年

26

附件二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动态管理，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激励和淘汰机制，根据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基本要求：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序保管。
2. 工作效率：是否按委托人委托单要求的节点时间和总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3. 工作质量：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4. 履约配合：是否主动积极配合有关咨询服务工作，在保密及诚信方面的职业操守。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有利于推动工作的原则；
2. 坚持考核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原则。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人组成：考核由委托人成本合约部、工程管理部、其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其中：施工阶段的履约考核评分，成本合约部评分权重为 0.6，工程管理部评分权重为 0.2，规划设计部评分权重为 0.2；其他阶段的履约考核评分由成本合约部独立完成（即，成本合约部评分权重为 1.0）。

2. 考核方式：采用定期综合评价，原则按付款节点进行考核，施工期每季度一次，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考核期间：应由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向考核人填报评价期完成工作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并备齐评价期内完成任务的档案资料。

4. 考核报告：在考核工作结束后，由考核组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形成书面报告。考核结果向所有参评单位公布。

四、评分细则

1. 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考评项目，对造价咨询单位按照评分表中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评分。

2. 考评项目的考核分共计 100 分，考核小组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认真对各单位进行评价，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考核得分在 80-90 分为

27

良好（含 80 分）；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 分）为一般；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差。

五、考核办法

1. 目标成本阶段、招标阶段考核

- a) 罚金=合同价*10%*扣罚系数
- b) 若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则扣罚系数为 0；考核得分在 80-90 分为良好（含 80 分），则扣罚系数为 0.05；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 分）为一般，则扣罚系数为 0.1；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差，则扣罚系数为 0.2。

2. 施工阶段考核（按季度）

- a) 罚金（不含驻场酬金）=季度支付酬金*扣罚系数
- b) 若季度考核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则扣罚系数为 0；考核得分在 80-90 分为良好（含 80 分），则扣罚系数为 0.05；考核得分在 60-80（含 60 分）为一般，则扣罚系数为 0.1；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差，则扣罚系数为 0.2。

3. 竣工结算、决算阶段考核

- a) 核减率=（咨询人报审金额-最终审定金额）/咨询人报审金额
- b) 结算阶段罚金=（合同价-已累计支付酬金）*扣罚系数
- c) 咨询人出具的结算成果文件审核的核减率和扣罚系数详见下表：

核减率	扣罚系数
±3%以内（含 3%）	0
±3%至±5%（含 5%）	0.1
±5%至±7%（含 7%）	0.2
±7%以上	0.3

- 六、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有解释更新权力。

表一：造价咨询任务单

表二：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表三：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28

表一：

造价咨询任务单

急缓程度：□正常□急□紧急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 (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任务内容节点要求、完成期限		
签发单位	经办人：日期：	负责人：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五份，委托人三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管。
2、本表由委托人的成本人员负责签发。

29

表二：

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

咨询工程名称	任务单流水号	咨询合同号/流水号 (01、02...)
造价咨询单位		
完成情况：(任务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列明任务内容、完成节点、如超过出约定期限，请注明理由)		
(公章)		
委托人确认情况		
完成情况确认：(由成本合约部填写确认，对工作效率及业务质量和完成时间进行评价)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五份，委托人三份，造价咨询单位二份，此任务单是造价咨询单位办理支付的凭证，请妥善保管。
2、本表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写，委托人的成本人员进行确认。

30

表三：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其中表1.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 (成本合约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基本要求 (26分)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 (2分)。人员更换是否提前书面告知 (1分)。项目负责人是否更换 (5分)。专业负责人是否更换 (2分)。《全部满足10分，并按上述分值进行评分。最多扣10分》	10		
		考核期内，编审台账是否登记齐全 (2分)。存档资料是否齐全 (2分)。收发文是否登记齐全 (2分)。《全部满足6分，不齐全1个扣1分，并按上述分值进行评分，最多扣6分》	6		
		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汇报情况评分 (10分)。《书面汇报应包括本考核期工作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10		
二	工作效率 (25分)	依照造价咨询任务单的计划完成时间，考核造价咨询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目标成本编制阶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25分。非委托人原因延迟完成时间，延迟时间在3天以内的扣4分，延迟时间在4-10天的扣6分，10天以上的扣25分。预算、结算阶段：(含工程变更审核)扣标准：每个任务单延迟时间在3天以内的扣1分，延迟时间在4-10天的扣2分，10天以上的扣3分，最多扣25分。	25		
三	工作质量 (40分)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完整有效得3分，一般得1分，不完整有效0分》	3		
		每一项目工程预算误差超过±3% (包含3%)，扣1分；以只一个出现的计算单位，工程量错一项扣1分；漏项一项扣2分，最多扣22分。	22		
四	履约配合 (9分)	定额或费用应用错误一项扣1分；重大单价错误，一项扣2分；最多扣15分。	15		
		考核期内存在问题是否及时与委托人沟通 (3分)。委托人组织会议是否按时参加 (3分)。是否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审计 (3分)。《全部满足得9分，并按上述分值进行评分每缺席1次扣3分，最多扣9分》	9		
五	以下行为：直接判定为无效考核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31

合格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合计得分：				
综述：				
考核人 (签名)：部门负责人 (签名)：				
分管领导 (签名)：				

32

其中表 2.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工程管理部）

造价咨询单位：				
合同名称：				
考评期：				
主要工作：				
1、				
2、				
3、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一	基本要求（30分）	人员：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出勤：驻场人员是否按时出勤。	5	
		驻场人员是否及时参与现场签证工程确认、变更完工确认。	15	
二	工作质量（40分）	工程量及计价：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取是否准确，清单是否有漏项，是否有重复计算，合同内和合同外界面是否清晰。	10	
		询价：现场变更新增主材询价、定价是否按甲方品牌要求，是否符合市场价区间。	10	
		资料：现场造价资料存档是否有序、齐全；施工合同台账，变更台账是否清晰完整。	10	
		成果：造价成果文件是否完整、资料齐全，计算是否准确无误。	10	
三	进度（20分）	现场变更新增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是否及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0	
		估算、预算编制及审核时间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0	
四	其他（10分）	进度款审核：进度款审核是否及时并准确无误。	10	
五	以下行为：直接判定为无效考核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33

合格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合计得分：				
综述：				
考核人（签名）：部门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其中表 3. 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表（规划设计部）

造价咨询单位：				
合同名称：				
考评期：				
主要工作：				
1、				
2、				
3、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一	基本要求（20分）	人员：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20	
		询价：现场变更新增主材询价、定价是否按甲方品牌要求，是否符合市场价区间。	20	
二	质量（50分）	资料：现场造价资料存档是否有序、齐全；施工合同台账，变更台账是否清晰完整。	20	
		成果：造价成果文件是否完整、资料齐全，计算是否准确无误。	10	
三	进度（30分）	现场变更新增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是否及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5	
		估算、预算编制及审核时间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5	
四	以下行为：直接判定为无效考核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34

合格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合计得分：				
综述：				
考核人（签名）：部门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35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项目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三、项目概况（具体需结合后期设计最终确定）

小梅沙片区统筹规划面积约 387 公顷，其中陆域 253 公顷、海域 134 公顷，包括城市更新单元、新海洋世界、北部叠翠湖郊野公园和交通集散中心、南部小梅沙海滨公园及海域（含游艇码头）。片区整体呈现“一轴四区”的空间规划格局，由北部马峦山谷经内湖直达沙滩的 80 米宽视线通廊，将区域整体划分为东、西、南、北四个片区，形成一个中央山海主轴、一个奇幻海洋世界、一个滨海风情小镇、一个活力叠翠山林、一个欢乐梅沙海湾。



图 1：小梅沙片区功能示意图

1、叠翠湖郊野公园

叠翠湖郊野公园占地约 38.9 万㎡，规划有蝴蝶谷、山林景观、登山远足、林地野营、丛林跑酷等，以叠翠湖为核心，打造叠翠绿道、活力步道、山林步道、山林仪式堂、科普展示馆、叠翠山涧、云端观景平台等，生态景观为一体的郊野公园。同时将声、光、电融入郊野公园中，将科技与自然融合，打造集新奇、活力、运动、休闲、科普为一体的未来郊游和远足的打卡地。

36



图2: 叠翠湖郊野公园产品落点图(红色点为叠翠湖郊野公园产品)

2、小梅沙海滨公园

小梅沙海滨公园宏观上位于深圳东西山系廊道, 背靠马峦山系, 东临笔架山, 西临梧桐山的海岸线; 微观上, 位于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内, 盐梅路以南, 背仔角以西, 天琴湾以东。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52927 m², 其中约 101763 m² 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建筑面积约 9680 m², 全部位于盐田海岸带以北范围内, 建设内容包括公园管理设施、公园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等景观配套项目。



图3: 小梅沙海滨公园产品落点图

3、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单元需求)

(1) 地下通道: 包括七条跨地块连接地下通道, 具体为 02-10 接 03-01 地块 3 条, 03-01 接 03-05 地块 1 条, 03-01 接 03-02 地块 1 条, 02-09 跨 02-08 学校地块衔接通道 1

37

条, 交通集散中心接 03-01 地块 1 条。各通道尺寸规格为 7*4m² 约 4.5m 不等。

(2) 人行天桥: 分别为 02-10 接 03-01 地块 1 座、03-01 接 03-04 地块 1 座、02-09 接沙滩地块 2 座。

4、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区代建项目)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配套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 包括道路(含市政管线)、桥涵(市政桥梁、雨洪水箱涵)、通道(车行、人行、跨河连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附属设施, 具体如下:

(1) 市政道路及其附属管线、市政桥梁: 包含盐梅北二路、山海三街两条市政道路及桥涵总长约 740 米。

(2) 雨洪水箱涵及截洪沟: 除道路附建及更新红线外区投截排洪沟约 1.1km。

(3) 市政污水提升泵站: 一号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规划规模为日提升量 1.8 万 m³。

(4) 跨河连桥: 03-01-01 地块内北侧公共车行通道跨河桥一座, 桥梁长度约为 85m。

5、地下公共人行通道

盐梅路及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改造设三条公共地下人行通道, 工可研批复规模为 2~6*4m。主要涉及该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图4: 小梅沙片区市政基础设施范围一范围

6、小梅沙河全流域河道

小梅沙河位于盐田区, 发源于牛牯洋顶南, 在小梅沙人工湖注入大鹏湾海域。河道全长 4.74 公里, 流域集雨面积 5.19 平方公里, 河床平均比降 81.5‰。根据深圳

38

市 1/10000 航测地形图进行复核, 小梅沙河集雨面积为 1.17km², 河流长 1.19km, 河床比降 0.05。小梅沙河上游叠翠湖水流域集雨面积为 4.28km², 干流河长为 5.0km, 流域平均比降为 90‰, 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为 23m/s。主要涉及: 河道整治、景观绿化、给排水、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

7、其他项目: 片区内的其他零星工程。

四、服务类型

全过程造价咨询。

五、服务范围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小梅沙河全流域河道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工程、土建主体工程、装饰工程、拆除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标识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网工程、智慧交通、智慧路灯、河道整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

小梅沙片区市政工程、叠翠湖郊野公园、小梅沙海滨公园的衔接部分, 以及与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其它地块的衔接部分, 衔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地下室通道、地上天桥、连廊、周边道路衔接等。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网; 片区内道路、管网与市政道路、管网的连接段等。

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综合管网, 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内给水、污水、废水、雨水、暖通、电力、弱电及通讯、燃气、消防、区域供冷管道等管网; 地下室、街区、主力店、公共走廊等多管线的管综综合。

六、服务内容

1、设计阶段: 负责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目标成本及合约规划, 对技术经济指标测算, 分析偏差原因; 分析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工程造价; 编制工程项目的投资限额指标; 编制设计方案估算及设计概算。

39

2、招标阶段: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询价资料、工程量计算书(含工程量模型); 计算标准工期;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范本); 参与招标答疑, 对商务问题解释澄清, 对商务清单, 并提供详细的清单报告, 协助项目开评标工作; 参与施工合同谈判, 协助合同签订。

3、实施阶段: 负责动态成本管理, 编制月度成本报告, 编制资金计划, 计算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进度款审核,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审核, 工程造价预估、编制或审核, 对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询价及审核;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做好施工过程中信息、资料收集工作; 主动、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关注市场造价行情, 分析成本变化情况并形成报告, 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按需要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参加相关造价、方案、例会等会议; 参与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成本后评价。

4、竣工阶段: 负责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竣工决算; 按要求汇总整理竣工结算(决算)资料; 协助完成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 协助完成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成本后评价。

5、保修阶段: 对工程缺陷方案造价、保修金扣款编制或审核。

6、其他:

- (1) 协助委托人建立公司成本数据库及供应商库工作;
- (2) 对工程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归档;
- (3) 委托人临时代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事项;
- (4) 驻场人员具体驻场人数和驻场时间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和成本后评价, 或本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结束时间以时间较后发生的为准。

八、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

九、项目团队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且必须在投标单位企业注册。

2、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应配备齐全, 人员数量充足, 当任务工作量中

40

时，需调配足够专业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驻场人员应有两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且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或造价员）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08	2654.02	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11	1940.17	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2.05	783.198128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	2024.12	569.00	全过程造价咨询
5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合同II标段	深圳市宝安区	2023.05	548.67	全过程造价咨询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 SZYSSYQ-00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东北部, 北靠白石岗, 南接科教大道（在建）, 西连赤石河, 东临鹏兴大道 建设规模: 工程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 417504 平方米, 包括必配校舍 292050 平方米, 其中教学实训用房 96100 平方米、图书馆 1950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0650 平方米、校级办公用房 6500 平方米、大学生活动用房 48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公寓）120000 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公寓）12000 平方米、食堂 119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0600 平方米; 选配校舍 66590 平方米, 其中产教融合用房 63590 平方米, 校园综合智慧数据中心 3000 平方米; 连廊及架空层 17932 平方米; 地下车库及人防 23000 平方米; 设备用房 179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投资规模: 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 381015.00 万元。其中: 工																	
工程费用 336604.9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65.94 万元, 预备费 18144.07 万元。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概算阶段: 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 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 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签证价, 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 含税)为 大写: 人民币 壹仟玖佰肆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 ¥ 19485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 10%为绩效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阶段</th><th>造价咨询阶段任务</th><th>建安造价</th><th>费率 (%)</th></tr></thead><tbody><tr><td>工可阶段</td><td>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阶段工作不取费)</td><td>不论工程大小</td><td>0.12</td></tr><tr><td>概算阶段</td><td>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阶段工作内容不取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 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td><td>不论工程大小</td><td>0.36</td></tr><tr><td>预算阶段</td><td>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招标人工程中新材料、新工艺, 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td><td>1 亿元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td><td>2.4 2.3 2.2 2.0 1.8</td></tr></tbody></table>		阶段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阶段工作不取费)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阶段工作内容不取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 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招标人工程中新材料、新工艺, 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 亿元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	2.4 2.3 2.2 2.0 1.8
阶段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阶段工作不取费)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阶段工作内容不取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 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 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招标人工程中新材料、新工艺, 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 亿元内部分 1-3 亿元部分 3-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	2.4 2.3 2.2 2.0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亿元以内部分 1-3亿元部分 3-5亿元部分 5-10亿元部分 10亿元以上部分	2.4 2.3 2.2 2.0 1.8

b. 取费规则：

-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
- ③难度系数：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率乘以1.2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率乘以1.1作为难度系数；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乘积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1.3。

c. 总费率计算：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暂定）	☐ 可阶段：0.12% ☒ 预算阶段：0.36%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 1亿元以内部分：2.4% ☒ 1-3亿元部分：2.3% ☒ 3-5亿元部分：2.2% ☒ 5-10亿元部分：2.0% ☒ 10亿元以上部分：1.8% ☒ 施工阶段费率：1.8%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 1亿元以内部分：2.4% ☒ 1-3亿元部分：2.3% ☒ 3-5亿元部分：2.2% ☒ 5-10亿元部分：2.0% ☒ 10亿元以上部分：1.8%
难度系数	☒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1.2。 ☐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1.1。

- 4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乘积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0.7。 ☒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0.85。（建安工程费中的配套工程调整系数为0.85，剩余部分调整系数均为1.0） ☐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总费率（含系数）	(计费公式) 5.8% = [326476.552 × 0.36% + (10000 × 2.4% + 20000 × 2.3% + 20000 × 2.2% + 50000 × 2.0% + 226476.552 × 1.8%) × 2 + 326476.552 × 1.8%] / 336604.99 (备注：1. 建安工程费：336604.99万元，其中配套工程费：67522.92万元；2. 取费基数=336604.99万元-67522.92万元+67522.92万元×0.85=326476.552万元。)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

①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率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②难度系数：难度系数不变（1.0）；

③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不变（建安工程费中的配套工程调整系数为0.85，剩余部分调整系数均为1.0）。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最终绩效费用；

2.3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3.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

- 5 -

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6 -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造价助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需求派驻1名责任心及沟通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协助造价师的工作，为了有效的推进工作，必要时到工地现场办公。造价助理的岗位要求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总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

- 7 -

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标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 万元）。

(4)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

(6)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 9 -

(1) 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 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 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 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 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 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

- 10 -

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9、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乙方

- 11 -

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12 -

5、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并有权检查乙方服务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服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合同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乙方必须客观编制造价文件，除甲方书面通知外，不得擅自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

- 13 -

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责任人应勤勉尽责，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准时参加项目例会、成果汇报会等。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如果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12、乙方应注意防范利益关联与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员工有近亲属关系等，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等），乙方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得为其关联企业出具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咨询报告，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现自身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

- 14 -

利益关联与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并及时回避，双方另行协商方案。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帐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14、乙方不得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15、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8、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 15 -

九、支付细则

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各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乙方迟延履行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16 -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等（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费用。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Σ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结果	绩效考核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费用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

- 17 -

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费用；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费用；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署以及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备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署以及甲方均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18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 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 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 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 % 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 5% 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关日期（含协商缓期的日期）提交报告等成果文件或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天数达到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同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导致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的，乙方应

- 19 -

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其利益关联与冲突的、或参与和甲方利益有冲突相关活动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未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或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之日起10日内完成归档并完整移交，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客观上无法完整移交档案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当退回其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11、如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义务的，因乙方不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交竣工验收等验收资料或不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导致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导致工程无法投入使用的，

- 20 -

自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每拖延一日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商业道德或违反甲方要求的廉政守则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行贿、接受与本项目利害第三方单位的贿赂等），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5、除上述违约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日内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可按照5000元/天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21 -

16、因乙方工作的错误、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视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

17、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的10%。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

- 22 -

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2）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包括破产重整和预重整等）、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2、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结算。

3、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正常结算后足额支付乙方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将尚未完成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处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该第三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对第三方进行交底及履行资料交接工作等其他的配合协助义务，以使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乙方不履行前述约定的配合协助义务的，每拖延一日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3 -

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甲方有权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同比例的款项。

十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咨询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十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 24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 (3) 甲方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果有）；
- (5)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00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洋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三街中海智慧大厦1栋1424楼

法定代表人：王以明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 月 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 26 -

项目负责 人信息二：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A.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备注
1	邱建斌	男	51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2	陈锦华	男	46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3	陈国光	男	46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4	陈国光	男	41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5	陈国光	男	34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6	陈国光	男	29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7	陈国光	男	42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8	陈国光	男	27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9	陈国光	男	26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0	陈国光	男	25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1	陈国光	男	45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2	陈国光	男	54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3	陈国光	男	36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4	陈国光	男	36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5	陈国光	男	45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6	陈国光	男	45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7	陈国光	男	29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8	陈国光	男	33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19	陈国光	男	41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20	陈国光	男	54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 28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21	于晓程	女	5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10-115
22	蒋 艳	女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16-119
23	毛玉云	女	3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20-122
24	李翠娟	女	40	土建	二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123-127
25	邱长升	男	38	土建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28-131
26	蔡 勇	女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32-135
27	周曾妮	女	25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136-139
28	李振东	男	32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40-143
29	郭明华	女	29	土建	/	初级	本科	144-147
30	杨瑞豪	男	2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48-200
31	李 悦	女	33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201-204
32	靳小丽	女	51	安装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205-209
33	王永泉	男	40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0-213
34	江正勇	男	47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14-217
35	孙 涛	男	36	造价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8-222
36	曹宇杰	男	39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3-226
37	谭小艳	女	41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7-230
38	马明霞	女	36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231-233
39	姜 涛	男	37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234-236
40	吴和雷	女	24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237-239
41	林国彬	男	29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0-242

- 29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42	李向峰	男	25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3-245
43	郭 彪	男	30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6-248
44	郭伟松	男	40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9-251
45	潘晓军	男	51	安装	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252-254
46	李丁康	男	40	安装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57-259
1	郭建斌	男	51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60-261
2	任继伟	女	40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62-264
3	张智民	男	46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65-267
4	吕 雄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68-270
5	周瑞华	男	3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71-273
6	赵志群	女	2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74-276
7	刘金华	女	50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77-279
8	宋桂香	女	42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80-282
9	吴振斌	女	37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83-285
10	傅仲坤	女	28	造价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86-288
11	洪震竹	女	35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89-291
12	陈小汀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92-294
13	李海华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95-297
14	陈凡霞	女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98-300
15	程建斌	男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301-303
16	李 奇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304-306

- 30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17	张科英	男	4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307-310
18	刘雪梅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311-313
19	任雪枫	女	33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314-316
20	毛界勤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317-319
21	马宇军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320-322
22	于晓程	女	5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323-325
23	蒋 艳	女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326-328
24	毛玉云	女	3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329-331
25	李翠娟	女	40	土建	二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332-334
26	邱长升	男	38	土建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335-337
27	杨瑞豪	男	2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338-340
28	李 悦	女	33	安装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341-343
29	叶清怡	女	30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344-346
30	郭 彪	男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347-349
31	郭伟松	男	40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350-352
32	潘晓军	男	51	安装	造价工程师	/	大专	353-355
33	李丁康	男	40	安装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56-358
34	郭明华	女	29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359-361
35	周曾妮	女	25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362-364
36	李振东	男	32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365-367
37	李 奇	男	48	土建	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368-370

- 31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38	李 奇	男	3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71-373
39	李 威	男	4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374-376
40	郭向欣	男	4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377-379
41	郭晓斌	女	41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380-382
42	沈 雪	女	3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83-385
43	魏 杰	男	46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大专	386-388
44	洪秋云	女	4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89-391
45	郭明华	女	29	土建	/	初级	本科	392-394
46	杨瑞豪	男	2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95-397
47	李 悦	女	33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398-400
48	靳小丽	女	51	安装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401-403
49	王永泉	男	40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404-406
50	江正勇	男	47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407-409
51	孙 涛	男	36	造价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410-412
52	曹宇杰	男	39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413-415
53	谭小艳	女	41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416-418
54	马明霞	女	36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419-421
55	姜 涛	男	37	安装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422-424
56	吴和雷	女	24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425-427
57	林国彬	男	29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428-430
58	李向峰	男	25	安装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431-433

- 32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59	廖 勇	男	30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9-248
60	廖伟松	男	40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9-251
61	温德军	男	51	安质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252-254
62	陈俊源	男	33	安质	/	中级	本科	255-257
63	吴伟鹏	男	32	安质	/	中级	大专	258-260
64	刘俊成	男	43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61-263
65	王 鑫	女	38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64-266
66	李丁渡	男	40	安质	造价员	/	本科	267-269
67	吴思竹	女	33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70-272
1	邓建威	男	51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13-18
2	任继伟	女	40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19-24
3	张朝民	男	46	安质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5-29
4	吕 强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30-34
5	周瑞松	男	3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35-39
6	赵志群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0-44
7	刘金华	女	50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5-48
8	张青青	女	42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9-54
9	吴振强	女	37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5-58
10	付玲玲	女	38	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9-62
11	黄露竹	女	35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63-66
12	廖小月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67-71

- 33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13	曹海华	男	54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72-77
14	胡茂霞	女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78-82
15	黎成威	男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83-86
16	李 考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87-90
17	熊科英	男	4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91-94
18	刘雪梅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95-98
19	任雪枫	女	33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99-101
20	毛攀松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02-105
21	高学军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06-109
22	于晓霞	女	5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10-115
23	熊 杰	女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16-119
24	北玉云	女	3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20-122
25	李翠梅	女	4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123-127
26	郑长珍	男	2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28-131
27	杨瑞福	男	2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32-135
28	韦 娟	女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36-138
29	叶进治	女	3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39-142
30	彭 旭	男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143-146
31	廖 伟	女	32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147-150
32	廖朝群	男	26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151-154
33	邱金强	男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	大专	155-157

- 34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34	廖 勇	男	31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58-161
35	周智妮	女	25	土建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162-164
36	李振东	男	32	土建	二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65-168
37	李德西	男	37	土建	造价员	高级	本科	169-171
38	李 强	男	29	土建	造价员	/	本科	172-174
39	李 威	男	40	土建	造价员	中级	大专	175-177
40	郭南欣	男	40	土建	造价员	中级	本科	178-181
41	彭妮妮	女	41	土建	造价员	中级	大专	182-186
42	沈 芳	女	30	土建	造价员	/	本科	186-188
43	魏 东	男	46	土建	造价员	/	大专	189-191
44	洪秋云	女	49	土建	造价员	/	本科	192-194
45	廖明华	女	29	土建	/	初级	本科	195-197
46	陈瑞豪	男	29	土建	造价员	/	本科	198-200
47	李 强	女	33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201-204
48	胡小超	女	51	安质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205-209
49	王春章	男	40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0-213
50	汪正勇	男	47	安质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14-217
51	孙 涛	男	36	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8-222
52	廖学杰	男	39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3-226
53	廖小松	女	41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7-230
54	高明霞	女	36	安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本科	231-233

- 35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55	廖 勇	男	37	安质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234-236
56	吴树强	女	24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本科	237-239
57	林德松	男	29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0-241
58	李海峰	男	25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2-243
59	郭 超	男	30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4-248
60	郭伟松	男	40	安质	二级建造师	/	大专	249-251
61	温德军	男	51	安质	造价员	初级	本科	252-254
62	陈俊源	男	33	安质	/	中级	本科	255-257
63	吴伟鹏	男	32	安质	/	中级	大专	258-260
64	刘俊成	男	43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61-263
65	王 鑫	女	38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64-266
66	李丁渡	男	40	安质	造价员	/	本科	267-269
67	吴思竹	女	33	安质	造价员	/	大专	270-272
1	邓建威	男	51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13-18
2	任继伟	女	40	土建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19-24
3	张朝民	男	46	安质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25-29
4	吕 强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30-34
5	周瑞松	男	3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获安质造价员证书35-39
6	赵志群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0-44
7	刘金华	女	50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5-48
8	张青青	女	42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49-54

- 36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9	吴国城	女	37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5-58
10	付和珍	女	38	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59-62
11	洪爱竹	女	35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63-66
12	熊小汀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67-71
13	李保平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72-77
14	陈凤霞	女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78-82
15	程建威	男	36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83-86
16	李 奇	男	4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87-91
17	张科展	男	4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92-94
18	刘雪梅	女	39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95-98
19	任雪凤	女	33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99-101
20	朱景胜	男	41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02-105
21	冯学军	男	54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06-109
22	于晓耀	女	5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10-115
23	熊 强	女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	116-119
24	王玉云	女	33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20-122
25	李翠娟	女	4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123-127
26	邱松林	男	38	土建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28-131
27	杨国瑞	男	28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32-135
28	李 燕	女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36-138
29	叶清怡	女	30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39-142

10

- 37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30	郭 旭	男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43-145
31	潘 钰	女	32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47-150
32	梁宇轩	男	26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51-154
33	邓志强	男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155-158
34	郭 勇	女	31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59-161
35	周雪妮	女	25	土建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162-164
36	李国平	男	32	土建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165-168
37	李维成	男	37	土建	造价工程师	高级	本科	169-171
38	李 强	男	3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172-174
39	李 威	男	4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175-178
40	郭海欣	男	4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179-181
41	郭树松	女	41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182-185
42	沈 雪	女	30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186-188
43	魏 强	男	46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189-191
44	洪科云	女	4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192-194
45	郭明华	女	2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195-197
46	傅瑞军	男	29	土建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198-200
47	李 记	女	33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初级	本科	201-204
48	胡小丽	女	31	安装	一级建造师	高级	大专	205-209
49	王永泉	男	40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0-213
50	汪正勇	男	47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14-217

11

- 38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证明材料页码)
51	孙 涛	男	36	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18-222
52	曹宇东	男	39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3-226
53	谭小松	女	41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27-230
54	马明霞	女	36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31-233
55	姜 涛	男	37	安装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34-236
56	吴新霞	女	24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本科	237-239
57	林振彬	男	29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40-242
58	李俊峰	男	25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43-245
59	郭 彪	男	30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46-248
60	郭伟松	男	40	安装	一级建造师	中级	大专	249-251
61	潘远军	男	51	安装	造价工程师	初级	本科	252-254
62	张俊成	男	33	安装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255-257
63	吴伟鹏	男	32	安装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258-260
64	刘幼成	男	43	安装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261-263
65	王 鑫	女	38	安装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264-266
66	李丁成	男	40	安装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本科	267-269
67	吴思佳	女	33	安装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大专	270-272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12

- 39 -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SZYSSYQ-003-2023-B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一)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 (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一)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 SZYSSYQ-003-2023, 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下达的《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4〕819 号), 本项目名称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更改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 其中土建工程的工程费用 459360.36 万元, 比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发改函〔2023〕47 号)中的工程费用 336604.99 万元, 增加工程费 122755.37 万元,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金额。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调整 概算批复工程费用为 459360.36 万元, 其中配套工程费为 20497.91+48820.75=69318.66 万元。根据原合同约定配套工程的调整系数为 0.85, 因此折算后取费基数=459360.36-69318.66+69318.66
$\times 0.85=448962.56$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448962.56 \times 0.36\% + (10000 \times 2.4\% + 20000 \times 2.3\% + 20000 \times 2.2\% + 50000 \times 2\% + 348962.56 \times 1.8\%) \times 2 + 448962.56 \times 1.8\% = 2654.02$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调整金额: 2654.02 万元-1948.5 万元(原合同价)=705.52 万元。 综上所述, 本协议在原合同价的基础上增加 705.52 万元, 大写: 柒佰零伍万伍仟贰佰元整。调整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 2654.02 万元。 二、其他事项 1. 乙方承诺就本次调整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额外主张, 甲方除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据实结算外, 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等。 2. 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 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3.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5.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 发包人伍份, 承包人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12 日

2、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编号：2021年563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工程名称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1年8月11日公开招标，并于2021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建设规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东侧、望鹏大道西侧、规划桃源路南侧、规划宝安路北侧。3所普通高中占地20公顷，共180个班/9000学位，建筑面积约33万㎡，投资匡算26.4亿元；1所综合高中占地5.7公顷，48个班/2400学位，建筑面积约9万㎡，投资匡算7.2亿元。深汕高中园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约42万㎡，总投资匡算33.6亿元，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	二、合同价及结算： 1. 合同价：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1612.64万元）。 2. 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
全过程造价咨询	绩效费用（占20%）组成。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取，再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得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核价为准；本项目已按照两个项目立项，即深汕高中园项目和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现正启动两个项目合并一个项目的建设程序，但具有不确定性。无论结果如何，结算时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两个项目的建安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承包人不得因项目的拆分与合并带来的工作量的增加而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2.2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 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 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部分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1000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 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 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 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需派驻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常驻甲方工作3年，驻场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毕业，具

备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驻场费用已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结算时另行计取。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5-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相关审定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清单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6-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查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审定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7-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组成。

1. 基本费用的支付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支付基本费用的30%；

总体施工进度完成60%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60%；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75%；

施工单位结算书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90%。

2.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绩效费用按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绩效费用按5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绩效费用按6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绩效费用按80%支付；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绩效费用按100%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余款。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处罚办

-8-

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违约金。

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并对乙方处罚款5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1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确需更换的，经发标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

- 9 -

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甲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30%。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
建筑工务署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
仁和楼1栋2楼 路3号建艺大厦13楼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行
帐号：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合同签订
日期**

- 10 -

补充协议

合同协议书 2025年08月 合同编号: SSCW-GZY-ZJ001-B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 包 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咨 询 人(全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1 年 10 月, 甲方与乙方签订《深汕高中园项目(含 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全 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为: SSCW-GZY-ZJ001, 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确保双方利益, 保证进度款支付及项目正常推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在原合同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 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 具 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单 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单 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 询 范 围: 与原合同范围一致 二、本协议增补工程金额 原合同签订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16,126,400 元), 其中深汕高中园 12,739,900 元, 综合高中 3,386,500 元。现由于两个项目分开立项, 且深汕高中园建设规模及总投资调整, 根据主合同约定计价原则, 本补充协议暂定增补
合同协议书 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3,275,300 元, 其中高中园 调增 3,686,700 元, 综合高中调减 411,400 元。 三、文件适用顺序 见原合同。 四、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 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五、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贰份, 正本贰份, 发包人壹份, 咨询人壹份, 副本拾份, 发给人 随份, 咨询人肆份, 补充协议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协议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约 定 本 补 充 协 议 自 双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委 托 人 签 字 并 加 盖 公 章 后 生 效。 发 包 人: (公 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 咨 询 人: (公 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17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麒麟镇创富路文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中海大厦 筑楼 2 栋 4 楼南侧 1 栋 A 座 24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0755-8378823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高南行 账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金额增补 327.53 万元

业 主 证 明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标我署“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深汕高中园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 m²，总投资匡算 33.6 亿元。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负责人为郑建威。

项目负责
人信息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存档 2022 年
637 号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段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262571596.65

(大写): 壹拾贰亿陆仟贰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
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胡小丽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任继伟
A11214400005795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5日

日期: 2022年7月29日

胡小丽
A06440008079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存档 2022 年
640 号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541469186.10

(大写): 壹拾伍亿肆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壹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
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任继伟 郭向顺 李翠娟 胡小丽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任继伟 郭向顺 李翠娟 胡小丽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郭建威

日期: 2022年7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3、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选址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盐龙大道北侧，用地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实训用房、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83941 ㎡，其中地上部分 148425 ㎡，地下部分 35516 ㎡，项目总投资匡算 157791.0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7485.38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1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14、方案测算/比选 □1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16、工程结算的编制； □17、工程结算的审核； □1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1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合同金额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柒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783.98128 万元。计算式如下： $\frac{100}{100}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500-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1000-500) \times 10\% = 5 \text{ 万元}$$(5000-1000) \times 9\% = 36 \text{ 万元}$$(10000-5000) \times 8\% = 40 \text{ 万元}$$(137485.38-10000) \times 7\% = 892.39766 \text{ 万元}$$\text{合计 } 978.99766 \text{ (万元)}$$\text{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 } 20\% \text{ 计，合同暂定价为 } 978.99766 \times 0.8 = 783.98128 \text{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本协议、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合同签约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备案意见：_____ 备案机构：_____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信息

合同附件3: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1	郑建成	男	1972.03	本科	高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建[造]11440016623
2	周卫元	女	1971.06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02440005239
3	周光兰	女	1964.02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01440004477
4	熊小汀	男	1974.09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07440008852
5	赵志群	女	1984.03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5440012610
6	唐际华	男	1968.09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440015565
7	程道威	男	1987.01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8440016788
8	吕雄	男	1982.05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8440017642
9	毛景胜	男	1981.09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9440018567
10	任继伟	女	1982.09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建[造]11214400005795
11	宋桂青	女	1980.12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16440003158
12	魏定琴	女	1987.11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04400001607
13	任雪枫	女	1989.12	专科	中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14400005725
14	吴妮妮	女	1986.03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14400005796
15	周瑞栋	男	1989.02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14400006556
16	付玲玲	女	1985.11	大专	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214400008897
17	李琳杰	男	1966.01	本科	/	土建	/
18	魏东	男	1976.11	大专	/	土建	/

19	李翠娟	女	1983.02	大专	/	土建	/
20	周长孙	男	1985.01	大专	/	土建	/
21	沈可	女	1992.05	本科	/	土建	/
22	李雄	男	1983.09	本科	/	土建	/
23	李成	男	1982.09	本科	/	土建	/
24	洪亮竹	女	1987.06	本科	/	土建	/
25	彭妮妮	女	1981.12	本科	/	土建	/
26	黄珍汇	女	1990.02	大专	/	土建	/
27	刘雪梅	女	1983.10	大专	/	土建	/
28	方超	男	1990.03	大专	/	土建	/
29	胡小丽	女	1971.08	大专	高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建[造]06440008079
30	李迟	女	1989.05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安装	建[造]18440017256
31	王永录	男	1983.04	本科	造价工程师	安装	建[造]14204400000904
32	吴思竹	女	1989.8	本科	/	安装	/
33	曹宇东	男	1983.05	本科	/	安装	/
34	刘幼庭	男	1980.01	大专	/	安装	/
35	谭小艳	女	1981.11	本科	/	安装	/
36	刘雪萍	女	1989.12	本科	/	安装	/

4、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

合同编号: 2024年 0357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4、T501-0105、T501-0106)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委托单位 (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委托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 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4、T501-0105、T501-0106)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标段)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3、服务范围: 七街坊联建大厦划定工程范围的地下室、裙楼、A、B塔楼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装饰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燃气等安装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可能没有此项内容); (2) 工程预算编制核对或审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4)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5)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6)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7)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8) 施工过程中, 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 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10)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1) 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参与委托人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12)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编制建设经济指标; (13)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4) 竣工决算编制 (15)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委托人有权调整具体工程范围划分, 咨询人需无条件服从。 二、咨询服务类别: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X] 编制 [X] 审核 [X]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X]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审核) [X]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审核) [X]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 (审核) C类: [X]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 (审核) [X] 建设工程招标准底编制 (审核) D类: [X]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X]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X]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均含税金在内): [X]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 工程总造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筑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公共配套工程的建安工程费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 下浮45% (中标下浮率) 计取, 建安工程总造价暂定为145419.43万元人民币,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5367924.53元, 增值税人民币: 322075.47元, 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5690000.00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伍仟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陆拾玖万元整。 造价咨询费最终计算金额以项目建安工程费 (造价站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为收费基数, 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下浮45% (中标下浮率) 计取。	概算审核费、竣工决算编制费已包含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 不另行计取 (浮动酬金约定按补充条款)。 最终造价咨询费结算金额不高于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相应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如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超过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相应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 则按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相应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如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未超过业主方批复的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 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X] 2、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 费率为____%; 浮动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 费率为____%;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____元人民币, 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 (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100%的情况) 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____%,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X] 3、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 费率为____%; 浮动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 费率为____%; 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暂定为____元人民币, 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 (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100%的情况) 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____%,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X] 4、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 费率为____%,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____%,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X]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 费用为____元/吨,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____%,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6、固定酬金，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为：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含税价人民币：元。

【×】7、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①总咨询酬金=咨询单价×工程建筑面积

咨询单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____元/平方米)；工程建安费暂定为：(大写)____平方米(____平方米)；

总咨询酬金暂定为：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含税价人民币：元。

其中：咨询单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品、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

②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____%，浮动酬金占____%。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③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____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____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8、其他：合同报价中已包含1名专职咨询师的驻场服务，累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结算完成，并应配合项目决算完成。

四、咨询成果要求：

1. 咨询人编制的预算、工程量清单、标底应全面反映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有漏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平均误差率在±2%（统计各分部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以内，以上数据的统计以委托项目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具体咨询成果要求在咨询合同中以附件形式作详细规定。
2. 经咨询人和施工单位核对后，审定价不能高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文件（预算）3%以上。
3.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本必须经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4. 项目实施过程及结算阶段应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
5. 咨询人必须将完成文件编制成果向公司作正式汇报，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底稿复印件或相应电子文件。
6.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7.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报告，应符合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主管审核部门的要求。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结算经造价站审核确认完成为止。

九、本协议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2401

法定代表人：（盖章）

5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盖章）

咨询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7号中海慧智大厦1A24楼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6

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册资格	职称	联系方式	QQ
1	项目负责人	郑建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4400027571	高级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任维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5795	高级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胡小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64400018523	高级		
4	(土建)驻场人员	孙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39421	/		
5	(安装)驻场人员	郑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444000052927	/		
6	土建造价工程师	吕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4400017158	高级		
7	土建造价工程师	熊小汀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74400027623	中级		
8	土建造价工程师	吴婉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5796	中级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赵志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54400027601	高级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韩凤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0699	高级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洪亮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4627	中级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程道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6071	高级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周瑞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6556	中级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	付玲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8897	中级		
15	土建造价工程师	任雪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5725	助理级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毛景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4400021009	高级		
17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李翠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4239	高级		
18	土建造价工程师	蔡玮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0323	/		

54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册资格	职称	联系方式	QQ
19	土建造价工程师	叶洁怡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14400000309	助理级		
20	土建造价工程师	邱长孙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0030	中级		
21	土建造价工程师	郭向欣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823	中级		
22	土建造价工程师	黄若文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44400015886	/		
23	土建造价员	李琳杰	造价员 粤 060606289	高级		
24	土建造价员	魏 东	造价员 粤 090800405	助理级		
25	土建造价员	李 成	造价员 粤 090800296	助理级		
26	安装造价工程师	李 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84400015747	高级		
27	安装造价工程师	江正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4400007902	中级		
28	安装造价工程师	王永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4400000904	中级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孙 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44400031982	中级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陈俊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44400031076	中级		
31	安装造价工程师	董慧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10250	助理级		
32	安装造价工程师	曹宇东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14400002542	中级		
33	安装造价工程师	郑伟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14400001516	/		
34	安装造价工程师	郭 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24400008603	/		
35	安装造价员	韦凤梅	造价员 粤 100800219	/		
36	安装造价员	王 鑫	造价员 粤 130800721	助理级		

5、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I 标段

合同编号: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I 标段 2023 年 17 号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 第 II 标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委 托 人 (甲方):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将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I 标段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造价咨询第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标段,即第 II 标段(11-02 地块),用地面积 471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722.21 平方米,容积率 4.1,地下建筑面积(地下车库等) 4470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98021.21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36247.00 平方米,宿舍面积 16900.00 平方米,研发配套 29636.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7000.00 平方米,食堂面积 3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380 平方米,架空层 2559.79 平方米,连廊 2298.42 平方米。本标段估算总投资按 14.9648 亿元,建安费暂估 11.8248 亿元。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范;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概算; 2、编制施工图预算及零星造价文件;
3、审核工程进度款; 4、编制工程变更估价; 5、编制结算; 6、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等造价咨询文件。 7、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包括从方案设计到项目竣工决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1、概算: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概算编制成果报告 3 份。 2、预算: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报告 3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批编制的,按照各部分工程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算。 3、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4、清单错漏复核:接到清单错漏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5、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 3 份。 6、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工程变更预算报告 3 份。 7、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施工单位相关结算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 份。 8、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9、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需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沟通一致。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1、咨询费暂定为大写:伍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5,486,700.00 元),本合同价为咨询费最终结算最高限价。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咨询费结算价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最终认可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费率为中标费率 0.464%。 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占比为 85%、绩效酬金占比为 15%。绩效酬金与履约评价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0%。	3、咨询费支付方法 (1)第一次支付:概算编制完成,且概算成果文件经发包人最终认可后,支付 30%酬金。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30%。 (2)第二次支付: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且经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二次咨询酬金。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20%。 (3)第三次支付:竣工结算经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后,累计支付至咨询费预计结算价的 85%。本次支付咨询费=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85%-已支付咨询费;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4)第四次支付:竣工结算后,甲方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等级支付余款,支付咨询费=咨询费结算价×15%×支付比例;支付比例: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 100%,合格 70%,不合格 0%。(咨询费结算价=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中标费率)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直接拨付手续。如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不足,则支付时间顺延,待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按甲方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制、汇总造价文件。 2、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概(预)算、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3、工程量计算准确,每个子目错漏≤5%。 4、结算成果报告的等级:经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审计单位审核(审定)后,核减≤1%为优秀;1%<核减≤3%为良好;3%<核减≤5%为合格。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的详细计算范围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7、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审核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4)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 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 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卢显宝，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 (二) 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郑建威，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土建负责人任继伟，安装负责人胡小丽。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乙方应及时核对，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 根据甲方各阶段的工程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人现场踏勘及计量复核、参与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等。根据发包人需要，派出造价咨询人员驻场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为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每个子目错漏在5%-15%之间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个子目错漏>15%（不含15%）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审计单位的审定审核核减>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核减≤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核减≤3%，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六、人员更换

-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 (2) 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派出同等或更高级

5

历的人员替换，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的，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①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
-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5万元/人次；
-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2万元/人次；

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供虚假证明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请对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3) 如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违纪活动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①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
-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5万元/人次；
-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2万元/人次；

咨询人应在5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级别的人员替换，每延迟1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所有更换的注册人员，自甲方批准更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其他项目投标。

7.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合理运行的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若发现，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有关工作重新核算。由此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按上一条执行。

8.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1) 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 同时接受甲方和甲方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 结算与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格的偏差超过5%；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甲方提出更换乙方不称职、渎职、从事其他违法违纪活动的人员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
- (6)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提交成果文件拖延时间达10天及以上。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8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但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其余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0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6

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 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符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路罗智能网联汽车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爱民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
海纳百川大厦A座23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座24楼

电话：

电话：0755-837882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

帐号：4430 6612 0018 0015 31886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日期

7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